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 -10 - 82255588 85711188
Fax: 86 -10 - 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目录

引 言.....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起人和股东.....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7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127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0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以及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1、本所原名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2007年11月23日经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同意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批复》（京司函[2007]187号）批准，本所名称变更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2、本次签字律师为毛国权律师、胡刚律师、肖国材律师。

（1）毛国权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毛国权律师于1994年获得律师资格证书，2007年加入本所，曾担任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

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25 5588

电子邮件: maoguoquan@vtlaw.cn

(2) 胡刚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胡刚律师于 1999 年获得律师资格, 先后工作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曾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的专项法律顾问、云南红河光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的专项法律顾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专项法律顾问、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增资发行 H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255588

电子邮件: hugang@vtlaw.cn

(3) 肖国材律师的执业记录及主要经历:

肖国材律师于 2008 年加入本所, 2009 年获得律师执业证书, 曾参与多家证券发行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 010-82255588

电子邮件: xiaoguocai@vtlaw.cn

二、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以及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工作。

1、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后，即成立了由签字律师牵头的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意见，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进行审慎调查之目的，制定了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供尽职调查清单，并根据尽职调查进展而提供补充尽调清单。

2、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重要债权债务资料、权属证书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调查，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3、本所律师还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主要股东和关联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走访了相关部门、机构。

4、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财务资料。

5、本所律师协助起草或审查了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审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

6、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相关人员，其应提供完整、真实、准确的资料，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相关机构、相关人员所出具的、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相应资料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材料。

7、本所律师参与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持的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相关辅导、培训。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兴业证券不时召开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及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充分沟通。

8、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及讨论、审阅。

9、本所律师随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回答发行人提出的法律咨询。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主要公司名称简称

简称	正式名称
发行人、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新产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创尔特	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阀门有限公司	中山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中山骏伟	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江门活力	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名厨香港	名厨（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荣智集团	荣智集团有限公司，名厨香港子公司
中山环保	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沂水长青	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明水长青	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长青集团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改制之前的名称
长青有限公司	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名称
新产业公司	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2002年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改制之前的名称
气具阀门厂	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1999年阀门有限公司改制之前的名称
长青燃气具	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07年被“创尔特”吸收合并
神菱机电	中山长青神菱机电有限公司，2007年被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0年6月14日, 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下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及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2) 发行数量: 不超过4000万股。
- (3) 发行对象: 符合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股东帐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4) 发行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6) 募集资金用途

(a)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5382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 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b)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8221.63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尔特(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拥有其 100%权益), 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 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 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 如有剩余, 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7)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規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

1、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申报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4、签署本次公开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7、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8、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为方便起见，在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之时，以“长青有限公司”指代）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公司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年10月24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华沪银”）出具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

2007年10月24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决议。

2007年11月19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与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

1、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住所：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42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11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

实业。

2、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效期至2013年1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28208462-7)。

3、发行人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2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 442000282084627号)、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09年2月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 442000282084627号)。

4、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永久存续。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公司法》第81条、第96条的规定。

2、发行人与具有承销商资格的兴业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88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的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 127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符合《公司法》第 128 条规定。

5、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第 134 条的规定。

6、关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新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股东均已作出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第 142 条规定。

(二)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与具有证券发行保荐资格的兴业证券签订了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 11 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1）项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 201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2）项的规定。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3）项的规定。

5、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本次发行后，将符合《证券法》第 50 条关于申请股票上市的规定：（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2）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4）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8 条的规定。

2、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连续计算业绩，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9 条的规定。

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 2813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10 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11 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12 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规定。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能保持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14 条至第 20 条的规定。

8、发行人规范运作，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兴业证券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并经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的承诺，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自身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2 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

1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12、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违法违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3、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6 条的规定。

14、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期发生额何启强 547,024.56 元，麦正辉 416,471.24 元，新产业有限公司 2,752,000.00 元。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该等款项已经结清。

15、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16、2010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且能够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健康开展，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能较好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未存在重大缺陷、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事项，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健全且执行有效的”；众华沪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其结论意见是：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17、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结论意见是：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18、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4 号），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19、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20、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3 条的规定。

（1）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714,605.31 元、38,362,596.02 元、52,932,550.88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885,966.30 元、23,273,723.95 元、209,031,488.86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符合“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无形资产余额为 351,478,269.98 元，但其中“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余额为 290,814,768.36 元，为“合并子公司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为 BOT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建造的基础设施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重分类至无形资产，并自本报告期期初进行追溯调整”所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

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本规定发布前,企业已经进行的 BOT 项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以与 BOT 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在所列报最早期间期初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重新分类,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同时进行减值测试”。

因此在计算占净资产比例之时,“通过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取得的资产”应从无形资产余额中扣除;相应扣除后,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专利 3,509,544.60 元,而净资产为 381,959,067.64 元,比例为 0.92%。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2,254,888.91 元,符合“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2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

22、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

23、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6 条的规定。

2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7 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5、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主营业务项目，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8 条的规定。

26、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

2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

28、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议案）、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议案）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

29、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议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

30、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第

4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是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长青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8月6日的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为方便起见,在提及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的发行人之时,以“长青集团公司”指代),长青集团公司设立时登记为集体经济性质,登记出资人为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公司”);新产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0日,设立登记为集体经济性质,登记出资人为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小榄轻工业公司”),小榄轻工业公司主管部门是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小榄工业总公司”)。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登记事项与实际情况存在出入;同时根据历史资料,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在设立之时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以下简称“小榄气具阀门厂”)以及其他相关企业之间存在不规范运作的情形,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未实际经营,并且是与小榄气具阀门厂为同一经营实体取得的不同企业执照,而以小榄气具阀门厂为经济核算单位;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相关企业通过1999年和2002年的产权界定、股权转让、改制登记为民营有限公司等相关法律程序,规范、明确了相关企业与自然人何启强及麦正辉之间的产权关系。

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对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清楚说明,结论意见是“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事宜、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产权界定结果、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改制过程情况属实,个别事项虽有不规范操作之处,但并未对产权归属产生实质影响,而且现已得到实质纠正,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并无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向中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结论意见是“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意见，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产权清晰。”

（二）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小榄气具阀门厂的设立与改制

1、设立

（1）根据工商查询资料，长青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8月6日，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08462-7，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沙口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金：1000万元，集体经济，经营范围：主营阀门系列、燃气具、数控机床及配件、五金标准件、电工器材；兼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化学产品、家用电器。

长青集团公司的登记出资人为新产业公司。根据中山市审计事务所于1993年6月16日出具的《验资公证意见》，长青集团公司申报注册资金1000万元，投入资金单位为新产业公司。

（2）新产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10日，在中山市工商局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8204464-1，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大桥侧，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金：102万元，集体经济，经营范围：主营阀门系列，兼营金属模具制品、燃气用具及电控设备；检测设备、有色金属型材。

新产业公司的登记出资人为小榄轻工业公司。根据中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7月7日出具的《国内企业注册资金验证报告书》（NO0000615），投资单位为小榄轻工业公司，认缴资金102万元。

小榄轻工业公司的主管部门是小榄工业总公司。

（3）小榄气具阀门厂的设立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1999年9月30日出具的《证明》，小榄气具阀门厂于1989年4月1日在该局核准登记成立。

根据1989年9月18日小榄气具阀门厂的《企业法人申请换照登记注册书》，经济

性质为集体，主管部门为小榄轻工业公司，申请换照登记的注册资金102万元。

根据1989年9月20日《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组织章程》，该企业属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是小榄轻工业公司，资金来源是主管部门下拨和企业积累及个人集资。1989年9月23日，小榄轻工业公司在该文件上盖章同意。

1989年9月25日，中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金信用证明》，小榄气具阀门厂注册资金102万元。

1989年10月30日，组建单位小榄轻工业公司出具《企业经济性质认可书》，确认小榄气具阀门厂为其下属集体性质企业。

2、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小榄气具阀门厂的实际关系

2002年8月2日，小榄镇人民政府向中山市经济贸易局提交《关于我镇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榄府请[2002]17号），承认新产业公司、长青集团公司、小榄气具阀门厂存在不规范情况，“与小榄气具阀门厂都是同一家企业多个营业执照经营。由于以小榄气具阀门厂为经济核算单位，所以企业改制时以小榄气具阀门厂名义申报”。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设立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设立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均未实际出资，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广东长青（集团）公司未实际经营，并且是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为同一经营实体取得的不同企业执照”；小榄气具阀门厂“实际经营中的资金来源为何启强、麦正辉、梁伯麟个人集资和企业积累”；“阀门厂与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属同一经营实体取得3个企业执照。同时，股东何启强、麦正辉购买原轻工业公司持有50%集体股权的价款中，实际包含了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但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没有单独办理改制批文，在阀门厂改制时，没有对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的工商登记进行变更。后来由于企业经营实际需要，在相关各企业之间对经营资产进行了调整，长青公司开展了业务经营。因此，2002年新产业公司、长青公司补办了相关改制批文。”

3、小榄轻工业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对小榄气具阀门厂的股份经营

(1) 1991年9月25日，小榄轻工业公司（甲方）与何启强、麦正辉（乙方）签署《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根据该合同的原文记载：

股份企业的名称为小榄气具阀门厂，工厂的经营期限为5年，工厂的主管部门是小榄工业总公司；投资总额为18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万元，甲方出资100万元，占50%，乙方出资80万元，占40%；为了照顾双方利益，甲方同意将余下的10%股权给乙方，金额为40万元，甲乙双方各占50%；工厂成立董事会，是本工厂的最高权力机构，三人组成，甲方委派一人，乙方委派两人，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担任；私方参与企业经营的股东负有经营损失的无限责任，私方不参与企业经营的股东只负有股本额的有限责任；本合同经小榄人民政府批准后生效。

1992年6月28日，小榄工业总公司同意该合同；1992年7月18日，小榄镇人民政府同意该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该合同对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的表述并不规范，但何启强、麦正辉在该合同签署后占有小榄气具阀门厂50%的权益，是明确的。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该合同的“甲方、乙方实际出资过程与《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乙方按照《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完成了对小榄气具阀门厂120万元的出资，但甲方的出资没有到位，小榄气具阀门厂亦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 根据1992年1月22日梁伯麟（身份证号码：440620560510546）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三方在小榄气具阀门厂内均拥有股份，因梁伯麟染病，决定万一病故，将其在小榄气具阀门厂内的股份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二方；转让费143万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付清，第一年付60万元，第二年余款付清，不计利息；梁伯麟委托中山市律师事务所为收款人，收款后转交给遗嘱继承人；病故之日协议开始生效。中山市律师事务所在该协议上盖章见证，见证律师为黎纓，见证该协议是“三方的一致意思表示”、“证明其真实”。

根据2009年1月13日中山市小榄镇新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梁伯麟于1992年2月27日病亡；2009年1月13日，中山市公安局小榄分局出具《证明》，梁伯麟于1992年2月27日死亡注销户口。

根据上述梁伯麟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梁伯麟实际同为根据1991年9月签署的《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的私方投资者之一，但同时根据该《股份转让协议》，在梁伯麟病故后已经转让其权益给何启强、麦正辉。根据中山市律师事务所黎纓、侯受汉1992年3月31日出具的《见证书》，何启强、麦正辉已在律师见证下将30万元股权转让款交付给梁伯麟遗孀李小红；根据由中山市律师事务所黎纓签字见证的1993年1月22日、1994年1月10日、1994年12月29日的《收据》，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剩余股权转让款30万元、30万元、54万元支付给梁伯麟遗孀李小红。

(3) 1998年4月9日，小榄轻工业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文件，同意继续执行1991年9月25日关于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事宜的合同。

(4) 本所律师注意到，小榄气具阀门厂没有依据上述股份经营合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1999年3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8508)，小榄气具阀门厂仍登记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何启强，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大桥侧，注册资金：102万元，集体，经营范围：主营阀门系列，兼营金属模具制品。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中认定的相关事实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小榄气具阀门厂未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并不影响何启强、麦正辉拥有的投资权益。

4、改制为完全的民营企业

根据当时的相关文件，以及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未实际经营，并且是与小榄气具阀门厂为同一经营实体取得的不同企业执照；经批准，1999年以小榄气具阀门厂为主体，

确认了何启强、麦正辉拥有经营实体（在企业营业执照上，包括各家相关企业）的50%权益，小榄轻工业公司拥有50%权益、并将该权益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之后，2002年办理了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名义的改制批文，并规范调整了相关企业的产权结构。

（1）1999年小榄气具阀门厂改制

（a）1999年7月12日，小榄工业总公司向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转让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股权的请示》（工总（1999）转字第10号）。根据该请示，转让的股权为小榄气具阀门厂50%股权，但该请示所称的“小榄气具阀门厂”包括了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中山市南光机床数控设备营业部、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燃气阀门研究所、中山长青燃气具供销公司及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燃气具”），并被统称为“企业”；小榄工业总公司的处理意见包括：（1）小榄工业总公司下属的小榄轻工业公司将持有的企业50%的股权全额转让给受让方何启强、麦正辉；（2）转让价格为1262万元；（3）股权转让前企业的盈亏、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均由受让方承担责任；（4）转让股权后阀门厂及其他企业的经济性质均由集体所有变更为民营企业，与小榄工业总公司彻底脱钩。

（b）1999年8月3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签发榄府复[1999]5号文件，同意小榄工业总公司上报的上述改制方案。

（c）小榄工业总公司、小榄轻工业公司（甲方）与何启强、麦正辉（乙方）签署《关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股权转让合同书》（该合同上未有签署日期），根据该合同书，（1）股权确认：双方确认，甲方持有小榄气具阀门厂50%的股权。小榄气具阀门厂还包括长青集团公司、长青新产业公司、中山市南光机床数控设备营业部、广东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公司燃气阀门研究所、中山长青燃气具供销公司，小榄气具阀门厂（长青集团公司）还持有长青燃气具50%的股权；（2）甲方将持有的5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3）股权作价，涉及土地使用权、厂房部分：按土地使用权每平方米700元、厂房每平方米300元，办证照所定面积1/2计算；除土地使用权、厂房外资产总计812万元；（4）在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以全资股东的身份对小榄气具阀门厂的资产和负债负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5）乙方对原属小榄气具阀门厂的全部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享有绝对的处置权利。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2 月 10 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 号），“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何启强、麦正辉已经按照《关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及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将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阀门厂对轻工业公司、镇工业公司均没有未了结的负债”。

（d）1999 年 8 月 22 日，小榄气具阀门厂提交《关于企业改组为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申请改组为“中山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重新界定企业产权及隶属关系：经清产核资，原有企业实收资本 102 万元，经审定该原始实收资本归属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所有；重组股东与认缴出资额：企业产权所有者何启强、麦正辉各自自愿出资 51 万元，共同经营“中山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原有企业如有债权债务，由新改组的有限公司负责，并接管原有企业的一切业务往来。组建单位小榄轻工业公司 1999 年 9 月 8 日盖章，小榄工业总公司 1999 年 9 月 23 日盖章“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e）1999 年 9 月 20 日，中山市花城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中花验字（1999）350 号），验证注册资金为 102 万元，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以现金出资 51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筹。

（f）1999 年 9 月 22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阀门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1008508），住所：中山市小榄新华东路 100 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102 万元，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阀门系列产品；销售金属模具制品。成立日期为 1989 年 4 月 1 日。

（g）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向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我镇小榄华联电器厂等十一家企业改制的请示》（榄府请[1999]12 号），申请将包括小榄气具阀门厂在内的股份制企业的集体股权转让，并改为私营企业。

（h）1999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小榄镇小榄华联电器厂等十一家企业实施改革方案的批复》（中体改复[1999]45 号）：根据《中山市关于深化公有企业改革的暂行规定》（中府[1998]48 号），原则同意实施改革。

本所律师注意到，有关历史文件的表述存在不规范之处，但可以明确的是，小榄气具阀门厂与其他相关企业实质为同一家企业多个营业执照经营，其资产是混同的，而小榄轻工业公司持有其中的50%权益，另外50%由何启强、麦正辉持有；1999年改制方案的核心是小榄轻工业公司将持有其中的50%权益全部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之后何启强、麦正辉持有100%权益。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小榄轻工业公司对小榄气具阀门厂的出资并没有到位。

本所律师还注意到，小榄气具阀门厂改组取得阀门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时间早于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下发几天；另外，小榄轻工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50%集体股权没有经过评估，但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小榄轻工业公司对小榄气具阀门厂的出资没有到位，并且改制方案经过了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没有评估并不影响何启强、麦正辉获得该项股权的效力。同时，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截止2002年12月31日，何启强、麦正辉已经按照《关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及政府部门的批复要求，将该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阀门厂对轻工业公司、镇工业公司均没有未了结的负债。何启强、麦正辉自此拥有了阀门厂100%的股权。”

（2）新产业公司2002年改制

（a）2002年1月3日，原组建单位小榄轻工业公司、改组企业新产业公司提出《关于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的改制申请》，申请改组为“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重新界定企业产权及隶属关系：经市体改委、镇政府批复，将企业的产权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改组后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由长青集团公司自愿出资720万元（占90%），长青燃气具自愿出资80万元（占10%）；企业改组后，何启强、麦正辉承诺，原有企业的债权债务由何启强、麦正辉负责清偿；原有企业的对外经济关系由何启强、麦正辉负责清理。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关于广东省中山长青新产业公司的改制申请》中的表述存在不规范的地方，一方面将企业产权界定、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一方面又提出由长青集团公司、长青燃气具作为股东。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股广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重新界定企业产权的依据是1999年8月5日镇工业公司向中山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中山市小榄气具阀门厂改制的请示》及中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小榄镇小榄华联电器厂等十一家企业实施改革方案的批复》（中体改复[1999]45号）。由于对相关政策掌握不足，在新产业公司改组为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并未将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登记为何启强、麦正辉，而是登记为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后来才以股权转让方式，将股东变更登记为何启强、麦正辉。”

（b）2002年3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国内验字（2002）035号），新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长青集团公司货币出资720万元，长青燃气具货币出资80万元。

2002年3月15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08504），法定代表人：何启强，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沙口大桥侧，注册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阀门系列。

（c）2002年4月11日，长青集团公司、长青燃气具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新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何启强、麦正辉。

（3）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制

（a）2002年8月2日，小榄镇人民政府向中山市经济贸易局提交《关于我镇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榄府请[2002]17号），承认长青集团公司、新产业公司、小榄气具阀门厂曾存在不规范情况，“与小榄气具阀门厂都是同一家企业多个营业执照经营。由于以小榄气具阀门厂为经济核算单位，所以企业改制时以小榄气具阀门厂名义申报。”为解决企业改制后的遗留问题，申请长青集团公司名义的改制批文。

（b）2002年8月14日，中山市经济贸易局向小榄镇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广东长

青（集团）公司实施改革方案的批复》（中经贸企业[2002]197号），原则同意上述请示，对属下集体企业长青集团公司实施产权制度改革，改组成有限公司。

（c）2002年10月15日，新产业有限公司提交《关于改组为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将“广东长青（集团）公司”改组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界定企业产权及隶属关系，经清产核资，原有企业净资产4500万元，经审定该净资产归属何启强、麦正辉共同所有；企业产权所有者何启强、麦正辉各自持有50%股权，并同意再增资1500万元，各自出资750万元，共同经营“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原有企业如有债权债务，由新改组的有限公司负责，并接管原有企业的一切往来业务。小榄轻工业公司在组建单位意见处盖章；小榄工业总公司在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处盖章同意。

（d）2002年10月15日，何启强、麦正辉作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原“广东长青（集团）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并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02年10月15日，何启强、麦正辉签署《出资协议书》，改制后企业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净资产为4500万元，由双方再各出资750万元、共增资1500万元。

（e）2002年11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中花评字第187号）：长青集团公司总资产账面值45,014,100.78元，评估值45,014,100.78元；总负债账面值0，评估值0；净资产账面值45,014,100.78元，评估值45,014,100.78元。

（f）2003年1月24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国内验字（2003）073号），验证长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各以改组后净资产出资2250万元、货币出资750万元，各占50%。

（g）2003年1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太阳能及天然气用具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燃气用具、太阳能产品、水暖管道的工程安装。成立日期1993年8月6日。

(4) 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

(a) 资产评估明细

根据2002年11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中花评字第187号),长青集团公司的资产明细包括长期投资余额29,860,605.63元、无形资产15,020,800元;其中长期投资包括:长青燃气具50%股权(余额8,980,038元)、中山骏英制品有限公司90%股权(余额7,200,000元)、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余额2,980,567.63元)、中山市长青燃气具营销有限公司90%股权(余额7,200,000元)、中山市南光数控设备有限公司70%股权(余额3,500,000元);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中国用(1995)字第101482/0508282号)项下的土地,土地使用者:长青集团公司,地址:小榄镇沙口东生村,图号:101482,地号:0508282,用途:工厂,面积:22,638.805平方米,未注明使用期限。

本所律师注意到,长青集团公司1995年对其下属企业长青燃气具的出资中包含了该项土地使用权。根据中山市花城审计师事务所1995年9月5日出具的长青燃气具《验资报告》((95)中花审所验字第008号),长青集团公司应缴注册资本108万美元,以22,638.805平方米的场地使用权按双方协商确定价1000万元人民币作价投入,折合美元1,202,667.52元,超投部分(美元122,667.52元,折合人民币1,019,962元)转入“其他应付款-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中山市花城审计师事务所1995年9月1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95)中花审所评字第007号),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中国用(1995)字第101482/0508282号,面积22,638.805平方米,评估价值14,273,766.55元人民币。

该项土地使用权被作为长青集团公司对长青燃气具的出资,并且由长青燃气具实际使用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在2002年11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长青集团公司改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中花评字第187号)中,仍然将该土地使用权作为长青集团公司的资产,从而导致原长青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多出无形资产15,020,800元。

(b) 该瑕疵对长青燃气具的影响

2003年6月30日，小榄镇人民政府（甲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长青有限公司（丙方）签署《合同》（长青合作字（2003）第001号），乙方出售小榄工业区B5-01#用地给甲方，甲方转让该用地给丙方，置换丙方位于沙口轻工业开发区旧厂区及小榄港对面新厂区给甲方；丙方应在小榄工业区内的新厂落成60天内迁出原厂区。

长青有限公司用以置换的土地使用权包括了上述已经用作对长青燃气具出资的、已经在长青燃气具账面上的土地（东生村，22,638.805平方米），因此在与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同》签署后，长青有限公司无法将该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长青燃气具名下。

2006年12月23日，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长青有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尔特”）签署《补充协议》，将上述位于东生村的土地的置换主体由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创尔特。同日，即2006年12月23日，长青燃气具与创尔特签署了《补充协议（1）》，长青燃气具将其位于东生村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至创尔特名下，与小榄镇政府进行置换；创尔特于2007年6月21日按照账面值向长青燃气具支付了该项土地相应的款项7,136,883.23元。2006年11月，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小榄工业区土地交付与创尔特；2009年3月，创尔特在小榄工业区的新厂区建成投产。

本所律师认为，长青有限公司因政府主导的土地置换事宜，不能将作为出资的土地使用权过户至长青燃气具名下，而长青燃气具实际使用了该土地使用权、并获得了相应的补偿，对长青燃气具的注册资本没有影响。

（c）该瑕疵对发行人的影响

2002年11月1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2002）中花评字第187号）导致原长青集团公司的净资产多出无形资产15,020,800元事宜，在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调减了期初净资产数字，以未分配利润将原多出的净资产数冲抵。2007年10月24日，众华沪银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73号），长青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为129,102,871.83元（合并报表数为129,087,995.75元）。2007年10月24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

(2007)第181号), 长青有限公司于基准日评估值为20047.12万元。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关于确认股广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 “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政策, 何启强、麦正辉作为实际控制人, 对相关企业进行了资产重组, 将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相关公司股权纳入长青集团, 长青集团作为拟上市主体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阀门厂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之一。在整体变更时, 长青集团对自身及下属企业历史上存在的一些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确保整体变更时长青集团净资产真实、完整。何启强、麦正辉对拟上市主体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付款项, 于2007年底全部结清。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合法、有效。综上所述,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改制过程中的产权界定事宜、集体股权转让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 产权界定结果、集体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改制过程情况属实, 个别事项虽有不规范操作之处, 但并未对产权归属产生实质影响, 而且现已得到实质纠正, 符合国家政策及有关规定, 并无潜在隐患和法律纠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向中山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 结论意见是“省人民政府原则同意你市意见, 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现有产权清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组为长青有限公司之时净资产重复计算已经得到纠正, 2007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净资产是真实的,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是真实的。

(三) 2005年长青有限公司的增资与股权转让

1、2005年4月25日, 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 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2500万元, 何启强以现金投入1500万元。

2、2005年4月26日, 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 麦正辉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何启强, 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长青有限公司50%股权。双方2005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未约定价格; 2010年8月2日双方确认为无偿转让。

3、2005年5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根据工商查询资料，2005年5月17日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5,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50%。

(四)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1、2007年8月23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启强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麦正辉转让其持有的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

2007年8月23日，何启强、麦正辉与新产业有限公司、张蓐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何启强、麦正辉分别于2007年9月11日出具收据，分别收到张蓐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分别收到新产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2、2007年8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78406号)，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五)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2007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确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

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公司各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新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年9月30日，新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作为发起人，将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7年10月24日，众华沪银出具了《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773号），长青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07年8月31日的净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为129,102,871.83元（合并报表数为129,087,995.75元）。

2007年10月24日，各发起人签署补充协议，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折股后各发起人持有股份与比例为：何启强持股4218万股，占38%；麦正辉持股4218万股，占38%；新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220万股，占20%；张蓐意持股444万股，占4%。

3、2007年10月24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7）第181号），长青有限公司于基准日评估值为20047.12万元。

4、2007年10月24日，众华沪银出具发行人设立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07]第2813号），投资人以净资产折股，投入的股本总额为111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众华沪银此《验资报告》记载的净资产数字存在笔误，后进行修订更正，并报工商部门备案登记。发起人据此修订发起人补充协议文字。本所律师认为，此项变更不影响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5、2007年10月24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会议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通过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并选举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为董事，竹立家、徐海云、李边卓、朱红军为独立董事，选举文树根、麦正兴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10月22日选举钟佩玲为职工监事。

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启强为董事长，聘任麦正辉为总裁，张蓐意为副总裁、财务总监。

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文树根为监事会主席。

6、2007年11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515439号），核准长青有限公司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

2007年11月1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与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

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7、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时新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事宜，已经出具承诺函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等文件有关精神，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需对新增注册资本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未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为此，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郑重承诺如下：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自愿自行缴纳前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不要求发行人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并承诺将在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时补缴前述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若税务机关要求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在其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补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何启强、麦正辉和张蓐意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另行以自有资金自行申报、一次性补缴个人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具体以税务机关通知的金额为准，缴纳事项和发行人无涉。

综上，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青集团公司及其变更为长青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况，但截至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相关事项已经规范并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的不规范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是其真实意思的体现，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作为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就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时新增注册资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是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研发和生产经营系统，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和经营不依赖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启强、麦正辉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没有开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除发行人外，其没有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系按照《公司法》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发行人的

资产均属于发行人，与股东所拥有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2)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均属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型企业，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重叠之处，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见本报告书附件。

3、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劳动合同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含劳务派遣员工)。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了独立的行政管理规章和制度。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3)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4号),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2007年11月30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30000916602,编号:5810-00378079),发行人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户号码:82802486580809300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的结算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9年2月2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2000282084627号)和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09年2月5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2000282084627号)、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发行人独立纳税。

(4)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被股东干预资金使用的情形。

5、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独立决策

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的组成结构能够有效地制约实际控制人在重大决策过程中的影响,保障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的组织、运作和重大决策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有其他严重缺陷的情形。

综上,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决策独立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面

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1、发行人现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新产业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的发起人。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何启强持有发行人38%股份，麦正辉持有38%股份，张蓐意持有4%股份，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20%股份，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2、何启强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81114[****]，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香港特区居留权。

3、麦正辉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550202[****]，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香港特区居留权。

4、张蓐意身份证号码为44062019620808[****]，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拥有Guinea-Bissau（几内亚比绍）居留权和澳门特区居留权。

5、新产业有限公司

新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10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35534），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1；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办实业。

根据新产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工商查询资料，何启强、麦正辉各对其出资400万元，各占其注册资本的50%。新产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为何启强，监事为郭妙波，经理为文树根。

新产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有效期至2011年11月21日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28204464-1），现持有广东省中山市地方税务局2007年11月13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地税字442000282044641号）和广东省中山市国家税务局2007年11月7日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2000282044641

号)。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相关历史文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何启强、麦正辉自长青集团公司2002年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对长青集团公司具有控制权；改制至今，一直拥有全部或者绝对份额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中并列第一，实质未发生过变化，两人中任何一人凭借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均无法单独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选举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实施决定性影响，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两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根据（1）2002年8月2日小榄镇人民政府向中山市经济贸易局提交的《关于我镇广东长青（集团）公司企业改制的请示》（榄府请[2002]17号）、（2）中山市人民政府2008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请示》（中府[2008]175号）、（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作出的《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以及（4）1991年9月25日中山市小榄轻工业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股份经营小榄气具阀门厂合同》：

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前，与小榄气具阀门厂资产混同，何启强、麦正辉拥有小榄气具阀门厂50%股权、占有小榄气具阀门厂董事会多数、对其经营损失承担责任，因此对小榄气具阀门厂、长青集团公司拥有控制权。

2、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时至2005年4月25日，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50%股权，且为长青有限公司的董事；何启强为长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

3、2005年4月25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到10000万元，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2500万元，何启强以现金投入1500万元。但紧接着2005年4月26日麦正辉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何启强，转让后仍然保持何启强持有50%、麦正辉持有50%股权的结构。

4、2007年8月23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启强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麦正辉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新产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50%股权。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仍然直接、间接持有长青有限公司96%的股权。

5、2007年11月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何启强、麦正辉仍然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96%的股权，该股权结构保持至今。同时何启强、麦正辉为发行人董事，何启强为董事长、麦正辉为总裁。

6、上述股权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何启强、麦正辉与发行人的股权关系清晰、明确、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根据对长青有限公司、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查阅，何启强、麦正辉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上均采取一致行动。发行人自2007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顺畅。何启强、麦正辉两人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未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8、何启强、麦正辉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确认，自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决策者，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决策与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为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作为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约定：

（1）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3）如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

时，须事先与另一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双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提案；

(4)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前须充分沟通协商，就双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果协议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等重大事项共同投弃权票。

该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双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前身为长青集团公司的设立、改制为有限公司之时的股本及其演变，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前述部分。

(二)2005年长青有限公司的增资与股权转让

1、2005年4月25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麦正辉以无形资产投入2500万元，何启强以现金投入1500万元。

2、2005年4月26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麦正辉将其持有的5%股权转让给何启强，转让后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长青有限公司50%股权。双方2005年4月26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麦正辉出资的专利为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麦正辉持有国家专利局2002年1月16日核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证书号第474986号)，名称：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

2005年5月8日，中山市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报告书》(中正源联评报字[2005]第035号)，IG6200型室内移动取暖器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评估基准日200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512万元。

4、2005年5月10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

验字(2005)第3027号),长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麦正辉专利权出资2500万元,何启强货币出资1500万元。

2005年8月1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室内移动燃气具取暖器”(专利号:ZL01209659.8)由专利权人麦正辉变更为专利权人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类型:转让。

5、2005年5月12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新华东路10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太阳能及天然气用具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燃气用具、太阳能产品、水暖管道的工程安装。

本所律师注意到,长青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无形资产占其注册资本的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第2款的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专利出资经过了资产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不影响股东整体利益,并且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十八次会议通过新《公司法》,在此期间,长青有限公司未收到工商机关要求其纠正或处罚的通知;2006年1月1日《公司法》修订实施后,已经没有此项限制,发行人股东对此次专利出资予以认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的可能,不构成发行人合法存续的障碍。

6、根据工商查询资料,2005年5月17日,麦正辉转让其持有的长青有限公司5%股权给何启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长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5,0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1、2007年8月23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何启强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麦正辉转让10%股权给新产业有限公司、2%给张蓐意。

2、2007年8月23日,新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受让何启强、麦正辉分别转让的长青有限公司的10%股权。

3、2007年8月23日，何启强、麦正辉与新产业有限公司、张蓐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何启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公司10%股权、2%股权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产业有限公司和张蓐意；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长青有限公司10%股权、2%股权分别以1,0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产业有限公司和张蓐意。

4、2007年8月2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78406号），核准本次股东变更。

变更后长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何启强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麦正辉出资人民币3,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8%；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张蓐意出资人民币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

（四）2007年11月，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万元，股权结构为：何启强持股4218万股，占38%；麦正辉持股4218万股，占38%；新产业有限公司持股2220万股，占20%；张蓐意持股444万股，占4%。

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除麦正辉2005年专利出资超过注册资本25%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实施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2005年专利出资超过注册资本25%成为历史瑕疵，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长青集团公司及其变更为长青有限公司过程中存在不规范情况，但截至长青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时，相关事项已经规范并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09年6月1日《关于确认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历史沿革和相关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09]307号）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历史上的

不规范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根据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经营范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

(2) 创尔特：根据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10年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开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五金制造(不含电镀、线路板、酸洗、喷漆、抛光)。

(3) 阀门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130)，经营范围为：销售：五金制品、燃气用具及配件、阀门系列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

(4) 中山骏伟：根据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7月23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0723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各款烧烤炉、燃气用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电热水瓶、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熨斗、电煲板、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日用五金制品，金属模具制品，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 江门活力：根据其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2月9日核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0400003130号), 经营范围为: 设计、生产经营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产品。

(6) 名厨香港: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7年8月27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7]271号),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

(7) 中山环保: 根据其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12月19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10731), 经营范围为: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与环保许可文件同时使用)。

(8) 沂水长青: 根据其现持有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8月12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3200002181), 经营范围为: 秸秆收购、加工(涉及行政审批的, 经审批后, 方可经营)。

(9) 明水长青: 根据其现持有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2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2331100005483),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生物能发电。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

(1) 发行人: 现持有2009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国环运营证1804), 证书等级: 生活垃圾甲级, 有效期: 2009年3月—2012年3月。

(2) 创尔特: 现持有2009年8月24日广东省卫生厅核发的《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05]第0580号), 许可项目: 消毒器械(食具消毒柜), 有效期限至2013年8月23日。

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分别核发的下述《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至	产品
1	XK21-006-00051	2009年9月21日	2014年9月20日	燃气调压器(箱)

2	XK21-007-00275	2009年7月12日	2014年6月30日	家用燃气灶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燃气）
3	XK21-005-00167	2009年7月22日	2014年7月21日	燃气热水器（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人工燃气]；燃气快速采暖热水器[天然气、人工燃气]）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阀门有限公司：现持有2009年2月2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558101）（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1923879X）。

（2）中山骏伟：现持有2009年8月13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651168）（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08068385）。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该公司的业务为贸易。该公司原为何启强、麦正辉持有。

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青有限公司受让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转让价1.5万美元。

2007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向长青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中汇复[2007]10号），“通过对你公司在香港收购兼并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你公司该项目境外投资金额为1.5万美元，同意你公司全部以购汇解决。”

2007年8月2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7]271号），同意通过收购方式独资在香港设立名厨香港，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折0.13万美元），

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所需外汇由企业购汇解决。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2007年8月31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42号）。2009年11月17日，商务部变更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185号），名厨香港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0万美元；备注：增资理由为：注册资本由0.13万美元变更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万美元变更为300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增资。2009年12月4日，商务部变更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202号），名厨香港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1.37万美元；备注：增资理由为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增加投资1.37万美元，总投资额为301.37万美元。

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2010年9月7日出具律师函件：经查核，名厨香港是于1994年12月15日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0500696，有效存续；根据该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之周年申报表所示，该公司共发行股份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总面值为3,000,000.00美元，全数由其唯一股东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根据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所发出之商业登记证，该公司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号码18712144-000-12-09-9，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根据所得资料，自1992年后香港各级法院之民事记录及自2002年后香港各级法院之刑事记录所见，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并没有在香港之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牵涉任何法律诉讼。

2、名厨香港下设一家全资子公司荣智集团有限公司（“荣智集团”TTALENT FAME HOLDINGS LIMITED）

该公司经营业务为贸易。荣智集团在香港特区注册，成立于2010年8月5日，名厨香港于2010年8月23日从该公司原股东购得100%权益。发行人已经进行该项境外再投资的境内报备手续。

香港屈汉骅律师事务所2010年9月10日出具律师函件：经查核，荣智集团是于2010年8月5日在香港合法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1489605，有效存续；根据该公司于2010年7月28日填报之法团成立表格（股份有限公司）（表格NC1）、2010年8月23日填报之Instrument of Transfer及股份分配申报表（表格NC1）所示，该公司已发行分配及获承购股份1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总面值为港币100.00元，全

数由其唯一股东名厨香港（Chant Kitchen Equipment (H.K.) Limited）持有；根据香港税务局商业登记署所发出之商业登记证，该公司已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办理商业登记，商业登记号码52832677-000-08-10-9，可以在香港合法经营；根据所得资料，自1992年后香港各级法院之民事记录及自2002年后香港各级法院之刑事记录所见，该公司在上述期间并没有在香港之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牵涉任何法律诉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长青集团公司改制为长青有限公司之时，根据长青有限公司2003年1月24日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太阳能及天然气用具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燃气用具、太阳能产品、水暖管道的工程安装。

2007年3月6日，长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修改为：“投资兴办实业，太阳能及天然气用具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燃气用具、太阳能产品、水暖管道的工程安装。垃圾、污水、污泥的处理，环保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3月1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1012058），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兴办实业，太阳能及天然气用具的研究、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燃气用具、太阳能产品、水暖管道的工程安装。垃圾、污水、污泥的处理（下属企业经营），环保能源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下属企业经营）。”

2007年9月30日，长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和循环利用，及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兴办实业。（以工商登记为准）”。2007年11月19日，发行人获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068），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农业、生活废弃物、污水、污泥、烟气的治理与循环利用，治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利用太阳能、空气能、燃气、燃油的器具产品和节能供暖产品、厨卫产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投资办实业。”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燃气具及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生物质发电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秸秆燃烧发电),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活动,履行了中国政府相应的批准手续;发行人已经进行境外子公司名厨香港在境外再投资荣智集团的境内报备手续;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 何启强：持有发行人4,2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

(2) 麦正辉：持有发行人4,21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

(3) 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2,22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

其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其50%股权。

何启强、麦正辉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何启强：发行人股东、董事，发行人董事长；

(2) 麦正辉：发行人股东、董事，发行人总裁；

(3) 张蓐意：发行人股东、董事，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竹立家（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0828[****]）：发行人独立董事；

(5) 徐海云（身份证号码：11010819640712[****]）：发行人独立董事；

(6) 李明（身份证号码：34022219661110[****]）：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伯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朱红军（身份证号码：33062419760111[****]）：发行人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龚韞（身份证号码：51021319710207[****]）：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麦正兴（身份证号码：44062019511025[****]）：发行人监事，麦正辉之兄；

(10) 钟佩玲（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R0101**[*]）：发行人监事。

3、其他关联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郭妙波（身份证号码：44062019600513[****]），何启强配偶；

何银英（身份证号码：44062019640101[****]），麦正辉配偶；

汤国添（身份证号码：44062019620916[****]），张蓐意配偶；

文树根（身份证号码：44070119480820[****]），发行人原任监事，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经理；

陈文婉（身份证号码：44062019480229[****]），麦正辉之兄麦正强的配偶。

4、因关联自然人而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法人、新产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

（1）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青科技”）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7年10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35526），住所：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12号之4-2；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何启强、麦正辉各对其出资4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2）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非凡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453），住所：中山市东升镇葵兴路；法定代表人：何银英；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金属制造。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何银英、郭妙波各对其出资5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3）江门市长裕纸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7年12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000010099），住所：江门市江海区文昌沙130号；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制纸及纸板，造纸原辅料销售及其技术开发，造纸工艺设计及其技术服务，造纸

机械设备加工及维修。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新产业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

(4) 创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09336), 住所: 中山市小榄镇东生路 12 号之 3; 法定代表人: 何银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信息、科技信息的咨询服务(不包括法律、会计、审计咨询和市场调查), 从事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提供上述商品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科技”)对其出资 1,925 万元(实缴出资 60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5%。

(5) 广州赢周刊传媒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1110165),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7 楼 701、702、703、704、705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国内图书、报纸、期刊(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设计、代办刊登广告业务。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新产业有限公司对其出资 14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70%。

(6)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 (Chant Kitchen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名厨国际”) 与 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名厨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ms Trustees Limited 2002 年 12 月 18 日提供的 “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 以及公司注册机构 (Register of Companies) 出具的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该公司注册号为 279707, 住所为 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Blackburn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由 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100% 权益, 董事为何启强、麦正辉。

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董事会决议, 批准该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解散。根据注册代理公司 Allianc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s Limited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文件, 该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 日注销 (struck off the BVI Register of Companies)。

根据何启强、麦正辉的说明, Kasm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 由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 50% 权益, 董事为何启强、麦正辉。根据何启强、麦正辉签署的董事会决议, 批准该公司在 2007 年 12 月 20 日正式解散。根据何启强、麦正辉提供的说明, 该公司已经注销。

(7) 进伟国际有限公司

进伟国际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区注册, 何启强、麦正辉曾合计最高持有该公司 75% 权益, 2007 年 11 月 12 日, 何启强、麦正辉将其持有的权益全部转让 (该次转让之前合计持有 50% 权益), 之后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人。

(8)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130997), 住所: 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 (同兴路口); 法定代表人: 麦正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装配、销售: 日用五金制品、烧烤炉及配件、燃气取暖器配件、灯饰、及灯饰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根据该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麦正兴对其出资 53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53%。

(9)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

该厂持有中山市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30 日颁发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601479688), 经营者姓名: 陈文婉,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经营场所: 中山市小榄镇绩西联合二村桃花沙, 经营范围及方式: 加工、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不含电镀)。

(二) 发行人直接、间接控股的企业

1、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创尔特”)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10年1月1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1;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65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太阳能热水器、燃气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抽油烟机、消毒柜、室内加热器、燃气调压器、电磁炉、电热水瓶、电压力锅、燃气气灯、烤炉用小推车、煤气饭煲、阀门及煤气用具、微波炉、日用五金制品、模具、烟气处理设备、发电厂智能控制系统(DCS)、电磁阀及线圈,五金制造(不含电镀、线路板、酸洗、喷漆、抛光);营业期限:自2002年12月11日至2015年12月10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2009年11月12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号)。

发行人对创尔特出资4,922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74%;名厨香港出资1,730万元人民币,占其注册资本的26%。发行人持有名厨香港100%股权,因此发行人合并持有创尔特100%权益。

2、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阀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现持有由中山市工商局2009年1月20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130),住所: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之2;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2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销售:五金制品、燃气用具及配件、阀门系列产品、家用电器、环保设备;营业期限:自1989年4月1日至长期。

发行人现持有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中山骏伟”)

中山骏伟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于2009年7月23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10723号),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4,967,365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款烧烤炉、燃气用具、燃气取暖器、燃气饭煲等燃气用具, 电热水瓶、抽油烟机、微波炉、电熨斗、电煲板、电热水器等家用电器, 日用五金制品, 金属模具制品,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12月11日至2030年11月25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4、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江门活力”)

该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2月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700400003130号), 住所: 江门市活力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郭妙波;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经营取暖器、烧烤炉、电热水器和燃气热水器(直排式燃气热水器除外)、燃气灶具及公用燃气大灶、燃气用具配件产品; 营业期限: 自1995年4月10日至2016年6月6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2008年1月28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7]0008号)。

发行人对江门活力出资2,550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51%; 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450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49%。

5、名厨(香港)有限公司(Chant Kitchen Equipment (H.K.) Limited, “名厨香港”)

名厨香港在香港特区注册,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0500696); 现持有《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码: 18712144-000-12-09-9, 生效日期: 2009年12月15日, 届满日期: 2010年12月14日, 地址: FLAT/RM 706, RIGHTFUL CENTRE, 11-12 TAK HING ST, JORDAN(香港九龙德兴街11-12号兴富中心706室),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名厨香港共发行股份 3,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总面值为 3,000,000.00 美元, 全数由其唯一股东发行人持有。

6、荣智集团有限公司 (Ttalen Fame Holdings Limited, “荣智集团”)

荣智集团在香港特区注册,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489605; 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5 日, 名厨香港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从该公司原股东购得 100% 权益。

该公司现持有《商业登记证》, 登记证号码: 52832677-000-08-10-9, 生效日期: 2010 年 8 月 5 日, 届满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地址: SUITE 706 RIGHTFUL CENTRE 11-22 TAK HING ST JORDAN KL (香港九龙德兴街 11-12 号兴富中心 706 室), 业务性质: CORP, 法律地位: BODY CORPORATE。

荣智集团已发行分配及获承购股份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 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 全数由其唯一股东名厨香港持有。

7、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环保”)

该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局 200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经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10731),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1,66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与环保许可文件同时使用);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

该公司现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04]0006 号)。

发行人对该公司出资 8745 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 75%; 博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915 万元人民币, 占其注册资本的 25%。

8、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沂水长青”)

沂水长青现持有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8月12日核发的、经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1323200002181), 住所: 沂水县振兴路胜利花园3号楼3单元401;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秸秆收购、加工(涉及行政审批的, 经审批后, 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明水长青”)

明水长青现持有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2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2331100005483), 住所: 明水县格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何启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7,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生物能发电。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三) 关联交易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

(1) 发行人于 2007 年度末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07.12.31	
		金额(千元)	比例(%)
预付账款	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90	2.18
应付账款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	0.35
应付账款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	266	0.15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500	0.88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长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39	6.77
其他应付款	何启强	4,338	7.65

其他应付款	麦正辉	4,338	7.65
其他应付款	河源紫金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658	6.45

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升金属”）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79千元（比例0.44%）、466千元（比例0.37%）、1149千元（比例0.73%）。

于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对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以下简称“宏强橡塑”）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1千元（比例0.22%）、228千元（比例0.18%）、252千元（比例0.16%）。

(2) 2007年收回关联方欠款29,270,000.00元。

(3) 2007年度存在如下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07年发生额(千元)	
			金额	比例(%)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	采购	协议价	49,750	8.69
非凡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协议价	1,804	0.32
名厨国际有限公司	销售	协议价	358,571	42.61
中山市正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	协议价	633	0.11
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	采购	协议价	500	0.09

于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与正升金属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分别为1,356千元（比例0.30%）、1,118千元（比例0.30%）、968千元（比例0.54%）。

于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与宏强橡塑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协议价，类型为采购，发生额分别为652千元（比例0.15%）、589千元（比例0.16%）、278千元（比例0.16%）。

(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中2,200万元由股东何启强、

麦正辉提供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中 600 万元由股东何启强、麦正辉提供担保。

2、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与关联人近三年存在的以下重大关联交易

(1) 2007 年发行人受让何启强、麦正辉持有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

何启强、麦正辉与长青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签署《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 35% 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以注册资本作为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81.2 万元。阀门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股东会，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中山市工商局 2007 年 8 月 27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 0700380513 号)。本次股权变更后，阀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 232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 16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 6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 2007 年发行人受让名厨香港 100% 股权

何启强、麦正辉与长青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何启强、麦正辉将其持有的名厨香港 100% 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5 万美元。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 2007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中汇复[2007]10 号)、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7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7]271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 2007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商务部 2007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42 号)，名厨香港成为长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0.13 万美元，投资总额 1.5 万美元。

(3) 2008 年发行人受让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

新产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于 200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

让给发行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的参考依据，转让价格人民币 1,255,521.07 元。

中山市工商局 2008 年 12 月 16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447362 号），并于同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130），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本次股权变更后，阀门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2008 年麦正辉、长青科技分别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a) 2008 年 1 月 2 日麦正辉与发行人签署 32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和 13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向发行人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相应专利。关于专利权转让事宜，2010 年 8 月 9 日麦正辉与发行人签署确认函，确认麦正辉持有的如下专利（包括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已经于 2008 年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并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已经合法拥有相应专利；截止确认函签署之日，麦正辉名下无其他专利。

序号	类别	变更情况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1	实用新型	08.01.16 转让, 09.12.02 终止	一种户外取暖器	ZL 99236828.6	1999.08.04	2000.06.10
2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燃气火炉	ZL 01315644.6	2001.03.16	2001.11.28
3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一种户外用燃气取暖器（圆形）	ZL 01355608.8	2001.12.28	2002.08.28
4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易包装运输的室外燃气取暖器	ZL02225862.0	2002.02.14	2003.03.12
5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便携式烤炉 (KLP----20)	ZL 02357318.X	2002.06.20	2003.05.07
6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台式取暖器 (WN004)	ZL03319700.8	2003.02.24	2003.09.10
7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户外取暖器 WN002	ZL03319699.0	2003.02.24	2003.10.15

8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手提式取暖器	ZL200330118545.5	2003.12.08	2004.11.17
9	实用新型	08.01.16 转让	一种燃气管道连接装置	ZL200420014506.X	2004.01.03	2005.02.16
10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带有灯的便携式烤炉	ZL200420014505.5	2004.01.03	2005.02.16
11	实用新型	08.01.16 转让	一种便携式烤炉	ZL200420014508.9	2004.01.03	2005.07.06
12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烤炉 (KL015)	ZL200430033839.2	2004.03.05	2005.02.23
13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便携式燃气烧烤炉	ZL200420045082.3	2004.04.22	2005.04.06
14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折叠式烤炉	ZL200420072283.2	2004.07.29	2005.07.20
15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09.11.26 终止	推车箱式烤炉 (不锈钢)	ZL200430093888.5	2004.11.26	2005.09.28
16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09.11.26 终止	推车箱式烤炉 (黑色)	ZL200430093889.X	2004.11.26	2005.06.29
17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烤炉(P37007)	ZL200430114149.X	2004.12.21	2006.04.26
18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多抽屉式推车烤炉	ZL200530064187.3	2005.07.14	2006.05.10
19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推车烤炉(不锈钢箱式)	ZL200530064188.8	2005.07.14	2006.05.10
20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台式取暖器 (PPG027)	ZL200530064189.2	2005.07.14	2006.04.19
21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室内移动式取暖器 (IHG026PPB)	ZL200530064186.9	2005.07.14	2006.06.14

22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室内移动式取暖器(IHG020PPL)	ZL200530064185.4	2005.07.14	2006.04.05
23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09.04.01 终止	户外取暖器(PG050)	ZL200530158626.7	2005.12.23	2006.11.08
24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09.04.01 终止	户外取暖器(PG051)	ZL200530158625.2	2005.12.23	2006.11.29
25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户外燃气取暖器	ZL200620053411.8	2006.01.07	2007.05.16
26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移动式取暖器(IG68)	ZL200630052221.X	2006.02.11	2006.12.06
27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自动供电燃气取暖器	ZL200620056823.7	2006.03.21	2007.05.02
28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铰链(没有弹簧)	ZL200520059271.0	2005.05.28	2006.07.26
29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取暖器(三头六角形)	ZL 200630178678.5	2006.12.29	2007.11.28
30	外观设计	08.10.14 转让	取暖器用燃烧器总成(六角形)	ZL 200630178680.2	2006.12.29	2008.02.20
31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户外取暖器	ZL 200720047145.2	2007.01.01	2008.01.01
32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新型户外取暖器	ZL 200720047169.8	2007.01.05	2007.12.26
33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铰链	ZL200520059273.X	2005.05.28	2007.06.06
34	外观设计	08.01.24 转让	手提式热水器	ZL 200730052935.5	2007.04.13	2008.04.30
35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手提式取暖器	ZL 200730052933.6	2007.04.13	2008.05.21

36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便携式热水器	ZL 200720052030.2	2007.05.21	2008.05.14
37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一种燃气减压阀	ZL 200720053016.4	2007.06.14	2008.05.14
38	实用新型	08.01.24 转让	便携式取暖器	ZL 200720053014.5	2007.06.14	2008.07.30
39	实用新型	08.01.16 转让	一种户外取暖器的连接结构	ZL 200720049807.X	2007.03.24	—
40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取暖器 (IG72)	ZL 200730064054.5	2007.08.06	2008.11.26
41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室外取暖器 (PG098H20A)	ZL 200730064053.0	2007.08.06	2008.07.30
42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室外取暖器 (DP3001)	ZL 200730064048.X	2007.08.06	2008.07.30
43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室外取暖器 (PG098B)	ZL 200730064042.2	2007.08.06	2008.07.30
44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室外取暖器 (IG079)	ZL 200730064055.X	2007.08.06	2008.07.30
45	外观设计	08.01.16 转让	烤炉 (箱包)	ZL 200730319963.9	2007.11.27	2009.03.11

(b) 长青科技将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创尔特

长青科技与发行人、创尔特共签署 22 份《专利权转让合同书》及 1 份《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书》，向发行人、创尔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相应专利。2010 年 8 月 26 日长青科技与发行人、创尔特分别签署《确认函》，确认长青科技持有的如下专利（包括专利权与专利申请权）已经分别于 2008 年、2007 年全部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创尔特，并已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发行人、创尔特已经合法拥有相应专利；截止本确认函签署之日，长青科技名下无其他专利。

序号	类别	现权利人	变更情况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	----	------	------	----	-----	-----	-----

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一种相变蓄热材料	ZL03113682.6	2003.01.25	2005.11.02
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电热热水器 (蓄能式)	ZL 03319418.1	2003.02.14	2003.10.15
3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加热器	ZL03224117.8	2003.03.07	2004.06.30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7.09.22 转让	一种燃气灶具安全阀门 定力起动机构	ZL03224487.8	2003.03.25	2004.08.18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7.09.22 转让	一种调温式热力调温阀	ZL03224795.8	2003.04.01	2004.09.15
6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热力温控阀	ZL03224794.X	2003.04.01	2004.08.18
7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水流量调节装置	ZL200320118778.X	2003.11.29	2005.07.06
8	外观设计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保洁柜	ZL200330118048.5	2003.11.29	2005.03.09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7.07.06 转让	一种减压阀	ZL200320125387.0	2003.12.27	2005.02.16
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一种热水器的固定连接 装置	ZL 200410015364.3	2004.02.14	2008.12.24
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一种具有能量显示装置 的热水器	ZL200420042682.4	2004.02.18	2005.03.16
1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一种蓄能球式电热水器	ZL200420043715.7	2004.03.18	2005.03.16
13	外观设计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燃气灶(嵌入式 JZ2-Q2004)	ZL200430040541.4	2004.5.14	2005.01.12
14	外观设计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嵌入式燃气灶(JZ2)	ZL200430040587.6	2004.05.14	2005.01.05
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7.06.20 转让	一种嵌入式燃气灶	ZL200420083857.6	2004.09.07	2005.11.02
16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燃气灶的燃烧器	ZL200420083859.5	2004.09.07	2005.11.02
17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用于燃气灶具的电 源转换装置	ZL200520054198.8	2005.01.31	2006.03.29
18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用于燃气热水器的 电源转换装置	ZL200520054199.2	2005.01.31	2006.03.29
19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燃气热水器分段燃 烧装置	ZL200520054555.0	2005.02.01	2006.06.28
20	实用新型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一种上进风燃烧器	ZL200520063373.X	2005.08.25	2006.11.22
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7.07.06 转让	一种燃气灶用燃气阀	ZL200520119973.3	2005.12.02	2007.05.16
22	外观设计	创尔特	07.07.06 转让	燃烧器(RSQ-4.5A)	ZL200530064844.4	2005.07.21	2006.05.10

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08.01.20 转让	一种多热能单元的燃气热水取暖器	ZL 200620054752.7	2006.01.27	2007.11.14
----	------	-----	-------------	-----------------	-------------------	------------	------------

(5) 日常关联交易

(a) 创尔特、中山骏伟、长青燃气具分别与名厨国际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创尔特、中山骏伟、长青燃气具预计向名厨国际采购货物，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b) 名厨国际分别与中山骏伟、创尔特、长青燃气具、江门活力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名厨国际预计向中山骏伟、创尔特、长青燃气具、江门活力采购货物，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c) 长青燃气具、创尔特、中山骏伟分别与中山市非凡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长青燃气具、创尔特、中山骏伟预计向非凡公司采购货物，预计分别为人民币 10 万元、150 万元、10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

江门活力与非凡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江门活力预计向非凡公司采购货物，预计为人民币 5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有效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d) 2007 年 1 月 1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e) 2008 年 1 月 3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0 日。

(f) 2009 年 1 月 6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

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2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g) 2010 年 3 月 10 日,创尔特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 207 号),创尔特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10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0 日。

(h) 2007 年 12 月 31 日,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i) 2008 年 12 月 29 日,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09)第 175 号),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50 万元,有效期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j) 2010 年 5 月 26 日,江门活力与正升金属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10)第 210 号),江门活力向正升金属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15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5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1 日。

(k) 2006 年 12 月 28 日,创尔特与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加工场(后更名为“中山市小榄镇宏强橡塑五金厂”,以下简称“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30 万元,有效期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l) 2007 年 12 月 31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70 万元,有效期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m) 2008 年 12 月 29 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

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70万元,有效期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n) 2010年3月13日,创尔特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创尔特采购字(2010)第151号),创尔特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1000000元,有效期从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3月1日。

(o) 2006年12月28日,阀门有限公司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阀门有限公司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30万元,有效期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p) 2007年12月31日,阀门有限公司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阀门有限公司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20万元,有效期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q) 2006年12月28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35000元,有效期从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r) 2007年12月31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32000元,有效期从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s) 2008年12月29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09)第196号),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120000元,有效期从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t) 2009年12月28日,江门活力与宏强橡塑签署《采购合同》(长青活力采购字(2010)第325号),江门活力向宏强橡塑采购产品,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

交货时间、单价、数量按照每次的订单要求执行，预计采购额为 10 万元，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 担保合同

(a) 2004 年 11 月 22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市小榄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保字[2004]第 0017 号），约定何启强、麦正辉作为保证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09 年 3 月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2005 年 7 月 26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抵字[2005]第 0010 号），约定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担保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何启强、麦正辉拥有的房产。

(c) 2008 年 8 月 1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0800000943），约定何启强、麦正辉作为保证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2008 年 8 月 1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800001325），约定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担保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何启强、麦正辉拥有的房产。

(e) 2008 年 9 月 4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080000972），约定何启强、麦正辉作为保证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 2008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4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f) 2009 年 5 月 26 日，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05587），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担保人对中山环保在

2009年5月26日起至2013年5月26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13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房产。

(g)2007年8月3日，非凡公司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44902200700031489)，约定非凡公司作为担保人对阀门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3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

(h)2009年5月26日，非凡公司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05691)，非凡公司作为担保人对阀门公司、创尔特、中山环保、中山骏伟在2009年5月26日起至2013年5月26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贷款余额人民币14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其拥有的房产。

(i)2010年6月9日，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6730)，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担保人对沂水长青2010年6月9日起至2015年6月9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拥有的房产。

(j)2005年2月15日，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2007年被创尔特合并)、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保字[2005]第0002号)，约定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作为保证人对中山环保在2005年2月15日起至2007年1月30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k)2006年10月10日，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2007年被创尔特合并)、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保字[2006]第0001号)，约定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作为保证人对中山环保在2006年10月10日起至2007年10月9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发行人独立董事2010年9月15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已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次会议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议确认通过。

(2)虽然相关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相关程序,但该关联交易占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且采用市场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利益,是公平及公允的。

(四)发行人在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38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57条,分别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等内容。

2、《独立董事制度》第16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1/2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4、《公司章程草案》

第78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118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何启强、麦正辉、新产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将善意履行作

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谋取额外利益，如果发行人必须与其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2007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外，发行人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签订了相应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双方显失公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本所律师注意到，2007年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合计70%）以及分别将其持有的名厨香港50%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合计100%），转让价格高于当时阀门有限公司、名厨香港对应的净资产数值较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购买阀门有限公司股权价格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是，虽然该公司当时账面亏损，但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因此经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定价；购买名厨香港股权价格高于净资产值的原因是，该公司在香港运营多年，在客户群中具有一定商业声誉，具有良好客户渠道。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交易不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

(2) 发行人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按照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或者追认程序，批准程序、追认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何启强、麦正辉出具的说明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何启强、麦正辉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法人没有从事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有关方面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何启强、麦正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人目前未开展发行人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 发行人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未开展发行人现从事的主营业务，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综述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995,890,330.33元，总负债613,931,262.69元，净资产381,959,067.64元。

（二）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以下简称“《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三）房屋所用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证》见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区土地注册处查询资料，名厨香港在香港拥有物业一处，地址OFFICE 6 ON 7TH FLOOR RIGHTFUL CENTRE NO.12 TAK HING STREET KOWLOON。

（四）中山环保BOT项目土地使用权、房屋

根据《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无形资产中净值约为10,443万元（原值12,867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属于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项目的基础设施，无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人承诺自项目建设开始至项目移交日止无偿提供22年土地使用权。

根据中山市建设局（甲方）与中山环保（乙方）2004年2月5日签订的《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特许权协议》第10.1条规定：在特许期内，甲方同意将该土地的使用权移交给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允许乙方将该土地的使用权用于本项目的融资设立抵押。第10.3条规定，在特许期内，若本项目用地需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场地的土地使用费，则该土地使用费由甲方全部承担。

2004年5月24日，中山市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长青有限公司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的中标单位，长青有限公司在中标后与博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中山环保—作为本项目的法人，专项

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在规定的特许期内，本项目场地的使用权无偿移交给中山环保。

2004 年 8 月 8 日，中山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向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地开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长青有限公司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后与博能科技有限公司依法组建项目公司—中山环保—作为本项目的法人，专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资与运营管理（特许经营期为 22 年）；根据市政府有关要求，在规定的特许期内，本项目场地的使用权移交给中山环保。

2004 年 8 月 10 日，土地开发公司出具《证明》（中土司[2004]文字第 41 号），根据市建设局与中山环保签署的合同，将产权属于该公司的位于基地东北角约 31382.30 m²（仅发电厂用地）交由中山环保使用，同意中山环保将上述土地用于 BOT 项目规划报建。

2005 年 1 月 6 日，中山市建设局出具《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用地情况证明》，本项目用地使用权由政府提供，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土地开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2 年特许经营权使用期内，土地使用权人无需更名。经中山市政府批准，该土地使用权用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融资抵押。

2005 年 1 月 10 日，土地开发公司出具《证明》（中土司[2005]文字第 1 号），根据《特许权协议》，项目建设用地为该公司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的 30319.8 平方米市政用地（土地证号：中府国用[2004]第 250761 号），现因中山环保申请银行贷款用于项目建设，根据市建设局意见，同意由中山环保将上述土地作银行融资抵押担保，用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

（五）租赁房屋

1、租赁工业园区宿舍

2007 年 9 月 30 日，创尔特与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经济联合社签署《房屋租赁合同》（长青租赁字[2007]第 001 号），创尔特租赁中山市小榄镇西区经济联合社位于小榄镇工业大道南第 4 栋 240 间住房、第 5 栋 276 间住房，租赁期共 36 个月（从正

式入住之日起计算), 每月租金 134,365 元, 总租金额 4,837,16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出租方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 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创尔特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2、沂水长青租赁房屋

2008 年 7 月 4 日, 沂水长青与任玉平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任玉平将位于沂水县振兴路胜利花园 3 号楼 3 单元 401 室、面积为 146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沂水长青, 租赁期限为 2 年(2008 年 7 月 4 日至 2010 年 7 月 4 日), 每年租金 8,000 元。

2010 年 8 月 1 日, 沂水长青与冯军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约定将上述房屋租赁给沂水长青, 租赁期限为 8 个月(自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 租金共计 7000 元。该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任玉平; 任玉平与冯军 2010 年 8 月 1 日共同出具《证明》, 任玉平已于 2006 年 8 月将该租赁房屋转让给冯军, 但至今未办理过户手续, 也未签订转让协议, 双方均知道该房屋租赁给沂水长青作为办公使用, 若双方因房屋产权问题发生任何纠纷, 与沂水长青无关。

就租赁房屋, 任玉平拥有沂水县房地产管理局 2007 年 6 月 28 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沂房字第 0164011828 号), 设计用途为商住。本所律师认为, 任玉平将该租赁房屋转让给冯军、但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之前, 任玉平仍然是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人, 双方已经出具证明均知晓房屋租赁事宜, 因此冯军可以视为是以任玉平代理人身份签署上述《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沂水长青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3、明水长青租赁房屋

2009 年 10 月 21 日, 明水长青与明水富康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约定明水富康化工有限公司将位于明水富康化工有限公司(原化工厂办公楼)一楼 3 间办公室、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明水长青用于办公, 租赁期限为 1 年

(2009年10月21日至2010年10月20日), 每年租金6,000元。

就租赁房屋, 明水富康化工有限公司拥有明水县人民政府2004年9月2日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权证明房工字第2004-0812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项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明水长青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六) 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七) 商标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相关资产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3份海外注册的商标, 分别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300350333 香港注册		燃气炉; 煤气灶; 炉子(取暖器); 空气加热器; 热水器; 厨房用抽油烟机; 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煤气设备的调节和安全附件; 煤气热水器; 照明、加温、蒸汽、烹调、干燥、通风、供水以及卫生设备装置	2005.1.7— 2015.1.6	发行人	长青燃气具转让
2	917664 马德里国际注册		炉子(取暖器具); 便携式烤肉架; 汽油炉; 烘烤器具(烹调器具); 固体、液体、气体燃料加热器; 壁炉; 电加热装置; 暖足器; 小型取暖器; 燃气锅炉; 煤气热水器; 煤气灶; 太阳能热水器; 消毒碗柜; 厨房用抽油烟机; 燃气具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电热水器; 煤气管理用调节和安全附件	2007.2.14— 2017.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3336322 美国注册		燃气具; 燃气烤炉; 燃气炉; 家用室内取暖器 (GASAPPLIANCES, NAMELY, GAS BARBECUES AND GAS STOVES, NAMELY, SPACE HEATERS FOR HOUSEHOLD USE, IN CLASS 11 (U.S.CLS.13,21,23,31 AND 34))	2006.1.21— 2016.1.20	名厨香港	原始取得

(八) 车辆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行驶证》如下:

序号	车号	品牌/车型	所有人
1	粤 T08492	大捷龙小型普通客车	创尔特
2	粤 T09818	江铃轻型厢式货车	创尔特
3	粤 T35408	五十铃轻型厢式货车	创尔特
4	粤 TR4501	江铃轻型厢式货车	创尔特
5	粤 TW4486	五十铃轻型厢式货车	创尔特
6	粤 T7A366	别克昂科雷小型越野客车	创尔特
7	粤 TK8440	宝马轿车	创尔特
8	粤 T06388	梅塞德斯奔驰轿车	创尔特
9	粤 T10111	思威小型普通客车	创尔特
10	粤 T03039	五十铃轻型普通客车	创尔特
11	粤 T08942	东风中型厢式货车	创尔特
12	粤 T13941	警兴中型普通客车	创尔特
13	粤 T20834	五十铃轻型厢式货车	阀门有限公司
14	粤 T08787	江淮中型普通货车	中山骏伟
15	粤 T04503 外籍	江铃全顺小型货车	中山骏伟
16	粤 J04234	江铃轻型厢式货车	江门活力
17	粤 J03453	东风中型普通货车	江门活力
18	粤 J03260	五十铃轻型厢式货车	江门活力
19	粤 T10901	金旅大型普通客车	中山环保
20	粤 T08913	江淮中型普通客车	中山环保
21	粤 T08723	五十铃轻型普通货车	中山环保
22	粤 T09091	东风牌中型自卸货车	中山环保

23	粤 T09033	东风中型自卸货车	中山环保
24	粤 T23592	东风中型自卸货车	中山环保
25	粤 T23607	东风中型自卸货车	中山环保
26	鲁 QP7211	丰田小型普通客车	沂水长青
27	鲁 QP7210	江淮小型普通客车	沂水长青
28	黑 M50A02	福特小型普通客车	明水长青

(九)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发行人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期末拥有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账面余额(合并财务报表)分别为 56,935,262.74 元、2,189,950.36 元。

(十) 权利受限制的资产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14,665,341.14 元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放在境外 2,909,295.11 元;人民币 1,298,300.00 元做为短期借款的质押物;固定资产中净值约为 17,400 万元(原值 19,40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做为短期借款抵押物;无形资产中做为短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权净值约为 2,583 万元(原值 2,825 万元)。

2、根据中山环保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多份《借款合同》与《权利质押合同》、《应收账款管理合同》,该等借款之质押物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含收费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

3、根据 2010 年 5 月 24 日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44904201000004261 号),沂水长青以沂水长青生物质发电厂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为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 137,111,614.00 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19,427,843.00 元以中

山环保垃圾综合处理基地特许经营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帐户提供质押。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合理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以自建或自购、受让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上述资产应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3、如上文说明, 发行人部分房屋和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含收费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为相应的债权人设置了相应的担保权利。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对相应资产享有的财产权利。

4、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不影响承租人使用该等房屋的有效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协议, 截止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 发行人将要履行、目前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如下:

(一)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偿还 8 笔借款, 其中创尔特与中山骏伟共偿还 6 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8847 万元, 名厨香港共偿还 2 笔境外借款共计 HKD6,363,620.14。

1、创尔特

(1) 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GED4764420090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向创尔特提供人民币 15,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3,000 万元、贸易融资综合额度 6,000 万元、资金业务综合额度 6,500 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止。该授信额度协议相关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80386)、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80386)。

2008年8月15日，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80386)，创尔特作为担保人对创尔特、中山骏伟、阀门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93,037,500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码：中府国用[2007]第090406号(面积：33142.40平方米)、中府国用[2007]第090432号(面积：63176.50平方米)、中府国用[2007]第090433号(面积：840.10平方米)、中府国用[2006]第052434号(面积：32743.10平方米)、中府国用[2006]第052441号(面积：2518.40平方米)。该等抵押物已于2007年8月17日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该等土地使用权证书之后发生变更，2010年3月24日变更为中府国用[2010]第050608号(面积：24159.6平方米)、中府国用[2010]第050609号(面积：29907.7平方米)、中府国用[2010]第050610号(面积：31154.5平方米)、中府国用[2010]第050611号(面积：53080.5平方米)，并办理抵押手续。

2008年8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80386)，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创尔特、中山骏伟、阀门有限公司在2007年8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创尔特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农银借字 44101201000001449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4日至2011年2月3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2009年9月1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0900010378)，中山骏伟作为抵押人对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创尔特、中山环保、沂水长青在2009年9月1日起至2013年9月1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1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中山骏伟拥有的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的3处房地产。

(3) 创尔特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借字[中山]第201002050508)，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5日至2011年2月5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粤借保字[中山]第 201002050508-1),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创尔特在 2010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2 年 2 月 5 日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创尔特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5 月 20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44101201000004652), 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 2011 年 5 月 19 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906200900010378)。

(5) 创尔特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5 月 21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农银借字 44101201000004592), 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906200900010378)。

(6) 创尔特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6 月 2 日签署《借款合同》(编号: 农银借字 44101201000004907), 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11 年 6 月 1 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4906200900010378)。

(7) 创尔特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6 月 8 日签署《借款合同》(农银借字 44101201000005106), 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中山骏伟与农行小榄支行 2009 年 9 月 1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4906200900010375), 中山骏伟作为抵押人对阀门有限公司、中山骏伟、创尔特、中山环保、沂水长青在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9 月 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1 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山骏伟拥有的位于中山市阜沙镇大有工业区的 1 处房地产, 房产证号: 粤房地证字第 C5770544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 中府国用[2005]第易 060031 号)。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8) 创尔特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下称“工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7 月 20 日签署《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 长青创尔特其他字(2010)第 312 号), 适用于工行小榄支行为创尔特办理所有出口发票融资业务, 根据工行小榄支行的规定确定融资金额、利率和期限。该协议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发行人与工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支行[2010]年

[022G]字第[48401]号), 发行人作为担保人对创尔特在 2010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11 日与工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0 年 7 月 21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440120100247 号), 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①2009 年 11 月 9 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90664 号), 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在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7,2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440120090664 号)及《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编号: GDY476440120090664 号补)和《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二》(编号: GDY476440120090664 号补 2), 创尔特作为抵押人对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93,037,500 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利凭证号码: 中府国用[2009]第 051758 号, 该抵押土地证书之后发生变更, 2010 年变更为四个权属证书, 分别为: 中府国用(2010)第 050608 号、第 050609 号、第 050610 号、第 050611 号)及 6 处房屋所有权(权利凭证号码: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09005855 号、0109005854 号、0109005853 号、0109005848 号、0109005850 号、0109005844 号)。该等抵押物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

2、中山骏伟

(1) 中山骏伟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0 年 5 月 19 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GDK476440120100127 号), 借款人民币 12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GBZ476440120090664)、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GDY476440120090664)。

(2) 中山骏伟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2010 年 6 月 22 日签署《融易达业务合同》(编号: RYD44T00410-06), 核准融易达业务额度 1000 万元, 此额度只适用于“创

加工字(2009)第025号”商务合同/订单下交易,不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至2010年12月19日。“创加工字(2009)第025号”商务合同/订单指2009年10月1日创尔特与中山骏伟签署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创加工字(2009)第025号),创尔特向中山骏伟购买炉具、配件等产品,明细以订单为准,有效期自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3、江门活力

(1)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2009年10月20日签署《进口汇利达合同》(编号:JY44K209/09号),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为江门活力融资USD192,811.02元,融资期限为365天,保证金1,306,300元。该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2009年10月20日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江门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2009年结字045号)。

(2)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010年5月24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40120100208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90664)、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90664)。

(3)江门活力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010年7月2日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440120100234号),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BZ476440120090664)、创尔特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440120090664)。

4、中山环保

(1)中山环保与农行小榄支行于2005年2月5日至2006年12月18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合同(具体借款情况见下表),该等借款用途均为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垃圾发电项目”)。上述具体借款情况及质押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粤中小榄]农银借字	数额万元	借款期限	《权利质押合同》、《账户收费管理合同》编号
1	[2005]第 0006 号	1,500	2005.4.20—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02 号
2	[2005]第 0007 号	5,850 (港币)	2005.2.22—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03 号
3	[2005]第 0030 号	1,600	2005.5.20—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16 号
4	[2005]第 0043 号	1,000	2005.6.24—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25 号
5	[2005]第 0049 号	500	2005.7.14—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30 号
6	[2005]第 0050 号	1,000 (港币)	2005.7.14—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31 号
7	[2005]第 0058 号	600	2005.8.8—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0 号
8	[2005]第 0060 号	400	2005.8.22—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2 号
9	[2005]第 0066 号	1,000	2005.9.22—2015.12.31	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5]第 0045 号
10	[2005]第 0074 号	1,000	2005.10.28—2015.12.31	NO.44904200500019303
11	[2005]第 0076 号	1,000	2005.11.16—2015.12.31	NO.44904200500020642
12	[2005]第 0077 号	1,000	2005.12.5—2015.12.31	NO.44904200500021633
13	[2006]第 0001 号	1,300	2006.1—2015.12.31	NO.44904200600000006
14	[2006]第 0032 号	3,300 (港币)	2006.10.16—2016.9	《权利质押合同》(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6]第 0019 号) 《账户收费管理合同》(粤中小榄农银帐管字[2006]第 0003 号)
15	[2006]第 0031 号	1,000	2006.10.12—2016.9	《权利质押合同》(粤中小榄农银权质字[2006]第 0018 号) 《账户收费管理合同》(粤中小榄农银帐管字[2006]第 0002 号)
16	[2006]第 0036 号	1,650	2006.12.31—2016.9	《权利质押合同》 (NO.44904200600024858) 《账户收费管理合同》(粤中小榄农银帐管字[2006]第 0004 号)

上述借款合同的担保合同情况:

(a) 对于上述全部借款: 2005 年 2 月 6 日, 土地开发公司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抵字[2005]第 0003 号), 土地开发公司作为担保人对中山环保在 2005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07 年 2 月 6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土地开发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山市南朗镇榄边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中府国用[2004]第 25061 号)。

(b) 对于上述第 1 至 13 项借款: 2005 年 2 月 15 日, 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2007 年被创尔特合并)、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保字[2005]第 0002 号), 约定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作为保证人对中山环保在 2005 年 2 月 15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30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借款提供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c) 对于上述第 14 至 16 项借款：2006 年 10 月 10 日，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2007 年被创尔特合并）、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粤中小榄农银高保字[2006]第 0001 号），约定长青有限公司、长青燃气具、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作为保证人对中山环保在 2006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折合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d) 中山环保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上述相应的《权利质押合同》、《应收账款管理合同》，以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含收费权）、项目垃圾处理费和售电收入专用账户作为质押。

5、沂水长青

(1) 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4708），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年。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①2010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1000004608 号），发行人作为保证人对沂水长青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②2010 年 5 月 24 日，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4201000004261 号），沂水长青作为出质人对沂水长青 20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叁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质押物为沂水长青生物质发电厂电费收费权。③2010 年 5 月 11 日，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5383 号），沂水长青作为抵押人对沂水长青 2010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0 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1560 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沂水长青位于龙家圈吴坡村东的 13000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沂国用 2009 第 082 号）。

(2) 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 2010 年 6 月 23 日签署《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4101201000005526），借款人民币 8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年。该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为：①2010年5月24日发行人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905201000004608)、②2010年5月24日沂水长青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44904201000004261)、③2010年6月9日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与农行小榄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906201000006730)，非凡公司、何启强、麦正辉作为抵押人对沂水长青2010年6月9日起至2015年6月9日与农行小榄支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分别为非凡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兴镇葵兴大道的6742.5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5)第090489号)、何启强、麦正辉共有的1处5082.09平方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1)字第051930号)、何启强3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35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87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36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86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37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85号)、麦正辉拥有的5处房产(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38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83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39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80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40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79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41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7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中府国用(2003)字第050042号、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263277号)。

(二) 关于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相关协议

2004年2月5日，中山市建设局(甲方)与中山环保(乙方)签署《建设-运营-移交-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之特许权协议》；2004年2月5日，中山市建设局与中山环保《垃圾处理服务协议》；2004年10月签署《确认书》，2004年11月签署《补充协议》；2005年6月20日签署《特许权协议之补充协议》，实施建设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2006年3月14日，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与中山环保签署《长青电厂2*12MW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

根据相关协议：

(1) 本项目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自2004年6月30日开始起算。特许期届

满时，乙方应在无任何补偿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将本项目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日为2026年6月29日。

(2) 特许权是指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权利。

(3) 授予乙方的特许权是独占的。在特许期内，除非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本协议下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保证不将本协议项下的特许权的任何部分授予其他任何一方。

在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向电力公司销售垃圾焚烧余热发电净输出的电量并收取电费。

(4) 在特许期内，乙方拥有本项目的所有财产权、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乙方可以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抵押或转让本项目的上述所有权，条件是这种抵押或转让须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得损害甲方的权益。

(三) 建设工程相关

1、2009年6月15日，沂水长青与北方设计研究院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总承包框架协议书》(长青沂水其它字[2009]第07号)，北方设计研究院以总承包方式承包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建设规模为1×30MW纯凝汽轮发电机组配1×130t/h高温高压生物质直燃锅炉，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厂围墙以内全部生产工程及辅助生产机及附属生产工程、取水泵房至电厂的供水管线、料场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4,000万元。

2、2009年6月15日，沂水长青与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1×30MW机组)锅炉岛设备供货合同》(长青沂水其它字[2009]第08号)，沂水长青向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130t/h秸秆直燃锅炉岛(设备规格[型号]: 130t/h高温高压)1台套，合同总价人民币6,550万元。

3、2009年8月14日，沂水长青与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1×30MW机组)汽轮发电机组供货合同》(长青沂水其它字[2009]第171/3号)，沂水长青向中国长江动力公司(集团)采购30MW高温高压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一套，包括：纯凝式汽轮机 N30-8.83/535 (30MW、

3000RPM)一套、汽轮发电机 QF-30-2 (30MW、10.5KV)一套,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60 万元。

4、2009年10月13日,沂水长青与北方设计研究院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设备、材料委托采购合同》(长青沂水其它字[2009]第24号),沂水长青委托北方设计研究院采购沂水长青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管理总包工程范围内所有设备(包括随机专用工具、备品备件,除锅炉岛、汽机、发电机及发包方直接采购的其它设备)及主要材料,委托采购设备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4,648万元,实际设备及材料价款根据各设备采购合同价款确定。

5、2010年1月8日,沂水长青与北方设计研究院(总包人)及迪尔集团有限公司(分包人)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书》,合同总价人民币26,468,883.00元。

6、2010年3月5日,沂水长青与临沂超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110kV送电线路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人民币810万元。

7、2010年3月20日,明水长青与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2×18MW机组)锅炉岛设备供货合同》,明水长青向龙基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采购75t/h秸秆直燃锅炉岛(设备规格[型号]:75t/h高温高压)2台套,合同总价人民币8,630万元。

8、2010年5月,明水长青与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招标采购18MW汽轮发电机组设备合同》((2011)南汽电合字第010号),设备名称:18MW汽轮发电机组,型号:C18-8.83/0.294、QFW-18-2-10.5KV二套,合同总价1720万元。

9、2010年7月,明水长青与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内容:建设生物质直燃热电厂,2×75t/h高温高压水冷振动炉排秸秆锅炉+2×18MW抽气式汽轮机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合同金额83,433,003元。

(四) 沂水长青CDM合同

2009年7月,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卖方)与N.V. Nuon Energy Trade &

Wholesale(买方)签署《清洁发展机制减排量购买协议》(CDM Emission Reductions Purchase Agreement)。

根据该协议,清洁发展机制或CDM指京都议定书第12条规定的机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应交付量以及超额的核证减排量(CER),核证减排量或CER指根据京都议定书第12条以及《国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或京都议定书通过的决定而签发的单位;减排量或ERs指项目产生的任何温室气体减排量所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权利、利益、信用、权属、收益或排放许可(目前或未来),并包括在任何监管或法律制度下,由于任何温室气体减排量而可能产生的任何权利;交付的所有核证减排量应扣除适应性收益分成;交付的每一CER,单位价格为9欧元;2011年3月31日,CER应交付量为36250;2012年3月21日、2013年3月31日,CER应交付量为145000;后京都议定书期间2014年-2018年每年3月31日ER应交付量为145000。

2009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山东省沂水生物质发电项目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批复》(发改气候[2009]2717号),该项目符合《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许可条件,同意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授权沂水长青作为中方的实施机构开展项目活动。

该项目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的注册手续尚在进行中。

(五) 境内区域销售商品经销合同、采购合同、OEM(OEM)合同

1、2010年1月1日,创尔特与多家经销商签署《2010年创尔特区域销售商产品经销合同》,指定该等经销商在指定销售区域经销创尔特的特定产品,时间为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销售任务年度合计销售回款超过500万元的包括:

烟台品格燃气设备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005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520万元。

南通爱德经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033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800万元。

广州市翰翔商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035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1,500万元。

成都市金牛区万峰燃具经营部(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050号),销售任务

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 670 万元。

衡阳市辉瑞电器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 066 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 556 万元。

陕西创尔特热能科技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 072 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 66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中山市湘源商贸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 132 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 650 万元。

中山市太亨贸易有限公司（长青创尔特销售字[2010]第 160 号），销售任务为年度合计销售回款 560 万元。

2、采购合同：

（1）2010 年 3 月 1 日，创尔特与江门市丰润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创尔特预计在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期间向江门市丰润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荷塘分公司采购额人民币 50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及数量均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2）2010 年 4 月 1 日，创尔特分别与东莞市尤欧电子有限公司、乐清市安德惠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永锐电线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创尔特预计在有效期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1 日期间向对方采购额人民币 500 万元，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交货时间、单价及数量均按照每次采购订单的相关要求执行。

3、境内 OEM《采购合同》或《OEM 合同书》、《ODM 合同》、《商标使用权协议书》

创尔特与多家企业签署 OEM《采购合同》或《OEM 合同书》、《ODM 合同》，同时发行人、创尔特与该等企业签署《商标使用权协议书》。

该等协议的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供方	生产产品	预计采购金额	合同期限
----	----	------	--------	------

1	中山市小榄镇晶美电器厂	吸油烟机	1000 万元	2010.1.1-2011.4.30
2	浙江省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1000 万元	2010.1.1-2011.3.31
3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水器	800 万元	2010.1.1-2011.3.31
4	宁波市天马厨具有限公司	消毒柜	500 万元	2010.1.1-2011.3.31
5	中山市生发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1000 万元	2010.1.1-2011.4.31
6	中山市卫氏燃具电器有限公司	消毒柜	500 万元	2010.4.1-2011.4.1
7	中山市红福电器有限公司	桌式 取暖器	1000 万元	2010.8.1-2010.12.31
8	中山市康家发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1000 万元	2010.1.1-2011.4.30
9	中山市欧太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4.1-2011.4.1
10	中山市法尔曼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2.1-2011.1.31
11	中山市东风镇力丰电器厂	吸油烟机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6.1-2011.6.1
12	宁波市西尔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不锈 钢水槽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2.1-2011.1.31
13	绍兴洁太厨卫设备有限公司	消毒柜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2.1-2011.1.31
14	绍兴市金帝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10.2.1-2011.1.31
15	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	储水式电 热水器	依产品配置供价 表及订单执行	2009.9.15-2010.9.15
16	中山市莱普帝斯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	2010.4.27-2015.4.26
17	中山市莱普帝斯电器有限公司	吸油烟机	——	2010.4.27-2015.4.26
18	佛山市顺德区邦克厨卫实业有 限公司	水槽、水 龙头	依订单	2010.2.1-2011.1.31

《商标使用权协议书》主要内容：授权上述企业使用“创尔特”商标，并提供标准图样影印件；授权商标只使用于双方约定的商品，不得擅自用于约定外的其他产品或授权第三方使用；生产产品仅向创尔特销售；随生产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六) 境外销售框架合同

1、2009 年，名厨香港与 LG Sourcing, Inc. 签署“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名厨香港签署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外方签署日期 2009 年 4 月 22 日），名厨香港向外方供应产品，具体事宜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提前通知对方终止，自动以一年为期限顺延。

2、2009 年，名厨香港与 Lowe's Companies Canada, ULC 签署“Canadian Master Standard Buying Agreement”（名厨香港签署日期 2009 年 2 月 11 日，外方签署日期

2009年4月28日),名厨香港向外方供应产品,具体事宜以订单为准。该合同有效期为一年,除非一方提前通知对方终止,自动以一年为期限顺延。

(七) 劳务派遣合同

1、2010年4月30日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劳务派遣合同》(长青合作字(2010)第002号),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提供劳务派遣,期限2010年5月1日-2012年4月30日。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甲方,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劳动纠纷处理等工作。

2、2010年4月30日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甲方)与发行人(乙方)签署《劳务派遣合同》(编号:长青合作字(2010)第003号),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提供劳务派遣,期限2010年5月1日-2012年4月30日。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归属甲方,甲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办理、劳动纠纷处理等工作。

(八)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为54,276,692.94元,其他应收款为13,998,003.56元,前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欠款。

(九) 发行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为156,973,162.02元,其他应付款为8,089,550.33元。前述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发行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无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款项。

(十) 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土地使用、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行政违法责任及侵权之债。

出具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南朗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南朗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小榄分局、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礼乐税务分局、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门海关、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江门市中心支局、沂水县环境保护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国土资源局、沂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山东省沂水县国家税务局个体行政管理分局、沂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山东省沂水县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沂水县工商行政管路局、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国土资源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地方税务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及协议的订立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同及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在该等合同及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与其依据其他合同及协议或者法律文件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相矛盾的情形,发行人履行该等合同及协议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发行人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2007年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款，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占用。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该等款项已经结清，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4）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除已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见前述关联交易部分。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2007年以来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变化：

（一）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受让香港博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能科技”）持有创尔特的23%股权

2007年6月28日，创尔特董事会审议，同意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23%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

2007年7月3日，博能科技与长青有限公司签订《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23%股权以人民币1,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同日，创尔特相应的修改了合资合同及章程。

2007年7月6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791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后博能科技对创尔特出资1,300万元（外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26%，长青有限公司对创尔特出资3,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

根据中山市工商局2007年7月9日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申请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307756号），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7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

证书》(批准号: 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号), 长青有限公司出资3700万元, 博能科技出资1300万元。

2007年7月26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编码: [粤]外资核字第F442000200700304号), 核准长青有限公司人民币购汇1150万元, 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转股, 收款人为博能科技。

(二)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以专利对创尔特增资

出资的专利为“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 01209659.8), 国家知识产权局2007年7月27日作出《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权“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 01209659.8)的专利权人已由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创尔特。

2007年8月1日, 创尔特董事会通过决议, 同意长青有限公司以专利权“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专利号: 01209659.8)对创尔特进行增资。同日, 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

2007年7月27日, 中山香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2007]香山评字5010080号), IG6200型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专利号: 01209659.8)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价值为1,586万元。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博能科技与创尔特出具《“室内移动燃气取暖器的专利权”作价确认书》, 三方确认上述专利权的价值为1,586万元, 其中1,464万元作为长青有限公司对创尔特的股权投资, 其余1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2007年8月8日, 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7]第S017号), 经审验, 截至2007年7月31日止, 创尔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464万元, 系长青有限公司以专利权作价1,464万元出资。至此, 创尔特增资至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8月15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400001129), 创尔特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该次增资是实施创尔特2006年8月29日的董事会决议, 该次董事会决议批准创尔特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至人民币5,000万元: 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增资至

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博能科技增资至2,450万元（以等值外汇投入），占注册资本的49%；增资资金须于公司办理变更营业执照之日前投入不低于20%，其余部分于2年内投入完毕。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局于2006年8月31日下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6]1015号），同意创尔特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并批复创尔特合同修正案和章程修正案。

在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的专利出资之前，创尔特的股东已经实施两次出资，分别经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11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6]第S048号）、2007年6月25日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7]第S035号），分别经2007年3月1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中总字第003089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1,806万元），2007年7月9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3,536万元）。

（三）2007年创尔特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青燃气具”）

1、2007年7月26日，创尔特董事会审议批准，创尔特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长青燃气具解散，同意博能科技受让香港进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进伟”）持有的长青燃气具50%的股权（转让资金108万美元）。合并后创尔特的投资总额由10,000万元增至11,824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652万元，长青有限公司出资4,5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博能科技出资2,1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同时修改合资合同与公司章程。

2、2007年7月26日，长青燃气具董事会审议批准，长青燃气具外方投资者香港进伟将其持有的长青燃气具50%股权以10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能科技；长青燃气具被创尔特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作为解散方，创尔特作为吸收方，合并后，长青燃气具投资总额240万美元、注册资本218万美元同时并入创尔特；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

2007年7月26日，香港进伟与博能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香港进伟将其持有的长青燃气具50%股权以108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博能科技。

3、2007年7月26日，创尔特与长青燃气具签署《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资经营企业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创尔特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长青燃气具解散。

4、2007年7月30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的原则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912号)，同意创尔特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两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合并情况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5、创尔特分别于2007年8月3日、2007年9月7日、2007年9月10日在《中国消费者报》上发布合并公告，创尔特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创尔特续存，长青燃气具注销，原长青燃气具的债权债务由创尔特接收。

6、2007年11月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1358号)，同意在创尔特的基础上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合并设立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同意长青有限公司和博能科技于2007年7月26日签署的公司合同和章程。合并后，创尔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24万元，注册资本为6,652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4,526万元，占68%股权，博能科技出资2,126万元，占32%股权。

7、2007年11月19日，创尔特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关于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燃气具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的说明》，创尔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将合并情况通知有关债权人，并进行了公告，公告期间未收到相关异议材料。

8、2007年11月22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7]第S082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创尔特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1,652万元，创尔特以2007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吸收合并长青燃气具股东的出资额，转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变更后创尔特的注册资本为6,652万元；博能科技以108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6万元)受让香港进伟持有的创尔特吸收合并后12.42%的股权；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创尔特已将被吸收合并方长青燃气具原出资216万美元按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1,652万元转入增加实收资本；截至2007年11月21日止，创尔特合并后新股东香港进伟已收到博能科技偿付

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 826 万元，均以货币偿付。根据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9 月 3 日为长青燃气具出具的《审核报告》（中花审字[2007]第 C077 号），确认长青燃气具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70,319,329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96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与香港进伟各出资 108 万美元。根据 2007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补充吸收合并协议，创尔特与长青燃气具股东协商一致，同意长青燃气具的股东美元出资额按约定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1,652 万元转入创尔特。创尔特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652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 4,526 万元，博能科技出资 2,126 万元。

9、2007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创尔特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 号），创尔特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24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2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 4,526 万元，博能科技出资 2,126 万元。

10、2007 年 11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业务编码：[粤]汇资核字第 A442000200700013 号），单位名称：长青燃气具，核准要项：核准资本项目再投资，资金来源：清算，资金用途：该公司被创尔特吸收合并，再投资金额：人民币 70556085.80 元（备注：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 2006 年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7055.61 万元）。

11、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7]第 0700599430 号），此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01129），创尔特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652 万元。

12、长青燃气具注销程序：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中山市国税局小榄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小榄国税通[2007]120313 号），同意长青燃气具的税务注销。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出具《中山市地税局小榄税务分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字[2007]001362 号），同意长青燃气具的税务注销。

2007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出具《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编号:中关结字第07-73号),长青燃气具已于2007年11月30日办结企业的海关注销手续。

2007年11月30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外字[2007]第0700599416号),长青燃气具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4日,中山市财政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注销证明》(NO.00427),同意长青燃气具注销财政登记证。

(四) 2007年发行人受让博能科技持有的创尔特6%股权。

2007年11月12日,创尔特董事会同意创尔特的股东由长青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同意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创尔特出资49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博能科技对创尔特出资1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2007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博能科技签署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人民币396万元,发行人须于创尔特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3个月内将转让资金偿付给博能科技。同日,修订公司章程与合资合同。

2007年11月28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7]1486号),同意发行人与博能科技签订的创尔特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创尔特股东长青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创尔特出资4,922万元,占创尔特74%股权,博能科技对创尔特出资1,730万元,占创尔特26%股权。

2007年12月4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7]第0700604901号),此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4,922万元,博能科技出资1,730万元。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号),创尔特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824万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52 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 4922 万元，博能科技出资 1730 万元。

(五)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受让何启强、麦正辉分别持有的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35%股权

1、2007年8月23日，阀门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3日，何启强、麦正辉与长青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5%股权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81.2万元。

2007年8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80513号)，阀门有限公司此次股权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此之前，阀门有限公司已经作出决议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神菱机电有限公司。

(1) 2007年6月2日，中山长青神菱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菱机电")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菱机电，神菱机电解散，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神菱机电的职工全部由阀门有限公司接收。当时神菱机电股东为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60%，阀门有限公司持有40%，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7年8月23日，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神菱机电，神菱机电解散，合并后，阀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2万元增至232万元，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各占35%，新产业有限公司占30%；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当时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为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51万元，各占50%。

(2) 2007年8月23日，神菱机电与阀门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长青神菱机电有限公司的协议》，按合并后两公司净资产总额重新计算新股东所占比例，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各占35%，新产业有限公司占30%；合并基准日为2007年7月31日。

(4) 2007年8月20日, 中山市成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中山长青神菱机电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成会字[2007]第908002号)、《中山市气阀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成会字[2007]第908004号), 截至2007年7月31日, 神菱机电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161,645.43元, 阀门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8,557,350.39元。

(5) 2007年8月24日, 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7]第225号), 阀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出资81.2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5%, 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69.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2万元, 以神菱机电净资产1,211,645.43元和阀门有限公司2006年的未分配利润88,354.57元转增资本, 转增基准日2007年8月23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232万元。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81.2万元, 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69.6万元。计算合并后各股东的股权比例按照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计算。

(6) 2007年8月25日, 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377904号), 注册资本增至232万元, 其中何启强、麦正辉分别出资81.2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35%, 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69.6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30%。

(7) 2007年8月27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26130), 阀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2万元。

(8) 神菱机电注销程序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分别盖章确认并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神菱机电已分别于2007年8月10日、2007年8月23日办理完毕国税、地税注销手续。

2007年8月25日, 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通知书》(粤中核注销内字[2007]第0700378984号), 神菱机电已于2007年8月25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六) 2007年长青有限公司收购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

2009年对名厨香港增资，2010年名厨香港境外再投资

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收购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2007年8月1日，长青有限公司与何启强、麦正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长青有限公司受让何启强、麦正辉持有的名厨香港100%股权，转让价1.5万美元。

2007年8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山市中心支局向长青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对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中汇复[2007]10号），“通过对你公司在香港收购兼并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你公司该项目境外投资金额为1.5万美元，同意你公司全部以购汇解决。”

2007年8月27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外经贸合函[2007]271号），同意通过收购方式独资在香港设立名厨（香港）有限公司，该企业注册资本为1万港元（折0.13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5万美元，所需外汇由企业购汇解决。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2007年8月31日，商务部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1242号）。

2009年11月17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0185号），名厨香港投资主体：发行人，股比100%，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0万美元。备注：增资理由为：注册资本由0.13万美元变更为300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5万美元变更为300万美元，由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增资。

2009年12月4日，商务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090202号），名厨香港投资主体：发行人，股比100%，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投资总额301.37万美元。备注：增资理由为发行人以自有人民币购汇增加投资1.37万美元，总投资额为301.37万美元。

2010年8月23日，名厨香港从荣智集团原股东购得100%权益；荣智集团已发行分配及获承购股份100股，每股面值港币1.00元，总面值为港币100.00元。发行人已经进行该项境外再投资的境内报备手续。

(七) 2008年发行人受让新产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0%股权

2008年11月22日,阀门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新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后,阀门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22日,新产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中山市长青气具阀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产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阀门有限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阀门有限公司200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值确定为人民币1,255,521.07元。

2008年12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0800447362号),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12月16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026130),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八) 2009年发行人收购香港进伟持有的中山骏伟的40%股权

2009年5月18日,中山骏伟董事会审议,同意香港进伟将其持有的中山骏伟4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09年5月18日,香港进伟与发行人签署《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进伟国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人民币2,850,557.78元。

2009年5月22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中山骏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9]469号),同意股权转让事宜。

2009年7月23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核准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9]第0900282702号),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山骏伟注册资金496.7365万元,为发行人的独资公司。

2009年7月23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0723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967,365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

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九）2008年设立沂水长青、2009年增资

沂水长青成立于2008年7月11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7月11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3200002181），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秸秆收购、加工。（涉及行政审批的，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8年7月7日，临沂正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正达会验字[2008]第49号），截至2008年7月7日止，沂水长青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2009年8月11日，临沂正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临正达会验字[2009]第53号），截至2009年8月11日止，沂水长青已收到发行人新缴纳的注册资本6,700万元，沂水长青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09年8月12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23200002181），沂水长青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2008年12月2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8]230号），该项目总投资3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0万元，拟建项目属于生物质能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临沂市秸秆资源发电项目发展规划。

2008年12月29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鲁发改能交[2008]1613号），同意建设1×30MW生物质发电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沂水县西南约6km处的沂河滨河大道西岸、吴坡村东南侧；计划总投资35,589万元。

2008年12月3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决定书》（受理号：第[2008]0790号），项目名称：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发电工程”项目核准的请示，经审查，决定对该建设项目申请予以核准。

2009年6月10日，沂水长青与沂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沂水-01-2009-0018），宗地坐落于龙家圈乡吴坡村东，宗地

编号为沂水-01-2009-0018，面积 130,00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出让价格人民币 15,600,000 元。沂水长青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经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并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沂国用[2009]第 082 号）。

（十）2009年设立明水长青、2010年增资

明水长青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

2009 年 10 月 22 日，明水精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会师验字[2009]第 32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止，明水长青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6 日，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331100005483），住所：明水县格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发电。

2010 年 2 月 9 日，明水精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明会师验字[2010]第 005 号），截至 2010 年 2 月 9 日止，明水长青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71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10 日，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23331100005483），住所：明水县格林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物能发电。

2010 年 6 月 30 日，明水长青与明水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坐落于明水镇工农社区（格林公司西侧），宗地编号为 2010-16，面积 95,000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价格人民币 9,718,500 元。明水长青已经支付相应的土地出让金，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明国用（2010）第 375 号）。

（十一）2009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购买博能科技持有的创尔特26%股权

2009年4月28日，创尔特董事会审议，同意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26%股权转让给名厨香港。同日，创尔特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与合资合同。

2009年4月28日，名厨香港与博能科技签署了《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26%股权转让给名厨香港，转让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损益由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享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扣除分红为基础计算，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共计人民币30,750,563.83元。

2009年11月12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09]1193号），同意创尔特合同修正案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博能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尔特26%股权转让给名厨香港；股权转让后，发行人对创尔特出资4,92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名厨香港对创尔特出资1,7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

2009年11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创尔特《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合资证字[2002]0046号）。

2009年12月2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外字[2009]第0900379655号），此次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尔特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出资4,922万元，名厨香港出资1,730万元。

（十二） 2007年新设成立河源紫金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注销

河源紫金成立于2007年4月4日，根据河源紫金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6002000506）及章程，河源紫金成立时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18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新产业有限公司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河源市紫金县临江镇东江林场七寨坑，法定代表人：何启强，注册资本：2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河源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垃圾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年12月28日，河源紫金股东会议决议提前注销；2008年5月15日，河源紫金股东会再次审议批准，同意河源紫金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

2008年7月11日，河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河核注通内字[2008]第0800074664号），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十三）2007年清算注销中山市长青燃气具营销有限公司、中山市南光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创尔特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鼎牌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清算。

1、注销中山市长青燃气具营销有限公司（“营销公司”）

营销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23日。

2007年5月12日，营销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营销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股东是长青有限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2007年8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07]第0700360722号），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注销中山市南光机床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南光数控”）

南光数控成立于1991年11月26日。

2007年5月12日，南光数控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南光数控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股东是长青有限公司、何启强、麦正辉。

2007年8月13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核注通内字[2007]第0700360782号），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3、注销中山市创尔特安装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工程服务公司”）

工程服务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1日。

2007年5月12日，工程服务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工程服务公司注销，同意成立清算组。股东长青有限公司、麦正辉。

2007年8月6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粤核注通内字[2007]第0700351603号），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4、 注销天津市鼎牌热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鼎牌”）

天津鼎牌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

2007年8月30日，天津鼎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销，成立清算组，股东长青有限公司、天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26日，天津市工商局南开分局出具《内资公司注销登记通知书》，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十四） 2008年与他人合资设立广灵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后转让股权

2008年1月23日，发行人、山西省广灵县地方国营电厂合资设立广灵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行人现金出资90万元，占90%，山西省广灵县地方国营电厂现金出资10万元，占10%。

2008年7月29日，发行人与山西省广灵县地方国营电厂、广灵县金地果菜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广灵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80%股权给山西省广灵县地方国营电厂，作价8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10%股权给广灵县金地果菜有限责任公司，作价10万元。

根据广灵县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9月18日出具的《证明》（[SW]广灵WL1[2008]009号），此次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综上，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处置及收购、对外投资、股权出售、注销子公司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发行人现行章程经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因发行人地址变更经2009年1月8日股东大会审议变更相应条款。

2010年6月1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后实施。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同时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2、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4月10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相应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均相应有股东、董事、监事的签字，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

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1) 董事会成员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竹立家、徐海云、李明、朱红军，其中何启强为发行人董事长；竹立家、徐海云、李明、朱红军为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为龚韞、麦正兴、钟佩玲；其中龚韞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麦正辉为发行人总裁；张蓐意为发行人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变化：

2007年10月24日，发起人会议暨200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为董事，竹立家、徐海云、李边卓、朱红军为独立董事，选举文树根、麦正兴为股东监事。职工代表大会于2007年10月22日选举钟佩玲为职工监事。

2007年10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何启强为董事长，聘任麦正辉为总裁，张蓐意为副总裁、财务总监；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

议决议，选举文树根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5月2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聘任朱立新为董事会秘书；2009年8月24日，朱立新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0年3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聘任张蓐意为董事会秘书。

因监事文树根提出辞职，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增补龚蕴为监事；因独立董事李边卓提出辞职，2009年6月15日发行人2008年度股东大会增补李明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动。

3、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除下文所述的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 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33%，2008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率为25%。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适用香港利得税，2007年度为17.5%、2008年度起为16.5%；该境外子公司宣告利润分配时，发行人需按《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补缴境内企业所得税。

(2)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明水长青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的增值税税率。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 17%;

(3)营业税税率为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教育费附加为 3%;房产税,从价计征的房产税,按房屋原值的 70%计缴,税率为 1.2%,从租计征的,按房产的租金收入计缴,税率为 12%。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助等

(1) 创尔特

发行人子公司创尔特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 25%。该子公司自 2005 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12%、12.5%、12.5%。

2008 年该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10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该子公司可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201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 江门活力

发行人子公司江门活力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 25%。该子公司自 2007 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0%、0%、12.5%、12.5%。

(3) 中山骏伟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骏伟系沿海地区生产性中外合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24%，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法定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至 25%。该子公司自 2005 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9 年 7 月该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终止。该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 1-6 月、2009 年 7-12 月、201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12%、12.5%、12.5%、25%、25%。

（4）中山环保

发行人子公司中山环保，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5 年 9 月 12 下发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对外经贸资批确粤中<2005>01423 号），被认定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九类第（一）条第 3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原优惠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且自获利年度起可以享受两免三减半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 2007 年 3 月 1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5 年内企业所得税率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 25%。该子公司自 2007 年进入首个获利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分别为 0%、0%、10%、11%。同时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0]49 号）的有关规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的 40% 可从购置设备当年比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且如果当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不足抵免时，未予抵免的投资额，可用以后年度比设备购置的前一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延续抵免，但延续抵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该子公司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采购的国产设备，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中山国税函<2007>561 号）及（中山国税函<2007>562 号）批复，同意其 2006 年期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人民币 13,933,854.65 元）的 40%（即 5,573,541.85 元）从 2006 年比 2005 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2007 年期间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人民币 62,425,169.71 元）的 40%（即 24,970,067.88 元）从 2007 年比 2006 年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该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处于免税期，2009 年度按照适用税率

计算并预缴所得税,自 200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起开始使用上述购买国产设备投资额抵免其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山环保公司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被认定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照《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98 号文),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的电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中山环保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产电力。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

(5) 发行人子公司创尔特、中山环保、江门活力系中外合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中山骏伟原系中外合资企业,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09 年 7 月该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名厨香港注册地及主要的经营地在香港,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6)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0 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所享受的政府补助包括: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财政贴息	92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依据	2008 年度小榄镇财政所技改贴息补助,阜沙镇 2009 年投资环境会奖励,广东省中小企业局、广东省财政厅 2009 年 9 月 8 日《关于下达中小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61 号)			
递延收益摊销	151,500.00	303,000.00	424,500.00	262,500.00
环保设备奖励款	-	-	90,000.00	100,000.00
依据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007 年 12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度中山市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的通知》(中知发[2007]36 号),《2008 年度中山市获省市科技奖励 2009 年度中山市或省市专利奖励项目目录》,发行人、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008 年 11 月 28 日《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081010),中山市专利奖励办公室 2008 年 5 月 28 日《2007-2008 年度中山市专利奖拟奖项目》			
垃圾发电产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项目奖励款	-	-	800,000.00	-
依据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公布近期资源			

	实施清洁生产的通知》(粤经贸环资[2007]1085号)			
两新产品专项资金奖励	500,000.00	-	-	-
依据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2009年8月20日《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滚动计划切块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9]719号)			
名牌产品奖励款	-	600,000.00	250,000.00	400,000.00
依据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7年7月20日《关于中山市华艺灯饰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获认定为“广东省外经贸厅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品牌”的通知》(中外经贸管字[2007]4号)			
山东沂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扶持发展资金补贴款	-	12,519,000.00	-	-
依据	沂水县人民政府 2008年3月28日《关于招商引资的优惠政策》			
知识产权、技术创新及专利奖励款	10,000.00	555,000.00	57,000.00	426,000.00
依据	中山市小榄镇经济贸易办公室 2010年3月3日《领奖通知》, 广东省经济贸易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技术创新滚动计划切块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经贸创新[2009]719号),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 2009年11月11日《关于表彰2009年度中山市专利奖获奖项目的通报》(中知发[2009]41号),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 2007年7月3日《关于公布广东省首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考核结果的通知》(粤知规[2007]58号),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结构调整和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799号),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09年1月16日《关于鼓励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科技发展、开展节能降耗减排的奖励办法》(榄府[2009]1号), 广东省财政厅 2007年11月1日《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07]258号)			
中山市财政局技改款	-	-	400,000.00	-
依据	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结构调整和装备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改[2008]799号)			
中山市财政局科技三项经费	-	-	200,000.00	-

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2007 年 11 月 1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省级挖潜改造资金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07]258 号), 发行人、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小榄镇科学文化办公室 2008 年 8 月 14 日《中山市科学技术计划合同书》(文件编号: 中科发[2008]75 号)			
中山市财政局设备扶持资金	-	1,000,000.00	-	-
依据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8 月《2009 年度中山市装备制造业资金扶持企业》			
中山市财政局新产品改进奖励款	-	-	-	730,000.00
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2006 年 12 月 7 日《关于拨付 2003 年度出口机电产品研究开发项目清算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06]123 号),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财政局 2007 年 3 月 26 日《关于审定拟使用 2006 年市专利专项资金的请示》(中知发[2007]4 号), 广东省财政厅 2006 年 12 月 13 日《关于下达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6]211 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6 年 12 月 26 日《关于下达 2006 年省部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06]235 号)			
中山市财政局装备业扶持资金	-	-	1,000,000.00	-
依据	中山市人民政府《2009 年度中山市装备制造业资金扶持企业》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1,795.00	128,557.00	-	-
中山市经济贸易局企业挖潜改造资金补贴	-	-	-	1,600,000.00
依据	广东省财政厅 2006 年 12 月 1 日《关于下达 2006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技术改造中小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06]337 号),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关于下达 2007 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技术改造中小企业贴息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07]241 号)			
中山市小榄镇创建股份公司奖励款	-	-	600,000.00	-
依据	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2009 年 1 月 16 日《关于鼓励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科技发展 开展节能降耗减排的奖励办法》(榄府[2009]1 号)			

威海市财政局工程招标补偿费	-	200,000.00	-	-
依据	威海市市政建设公用事业管理处 2008 年 9 月 23 日《威海市垃圾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评标结果通知》			
财政专项补贴款	145,260.00	292,374.00	100,000.00	-
依据	中山市知识产权局、中山市财政局 2007 年 3 月 26 日《关于审定拟使用 2006 年市专利专项资金的请示》(中知发[2007]4 号), 广东省中小企业局 广东省财政厅 2009 年 6 月 29 日《关于下达 2009 年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合作项目(第二批)使用计划的通知》(粤中小企[2009]44 号)			
中山市优秀企业奖励款	-	-	100,000.00	-
依据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9 月 28 日《关于表彰 2006-2007 年度中山市优秀企业和优秀企业家的通报》(中府办[2008]99 号)			
新厂区搬迁一次性税收奖励	-	-	-	8,000,000.00
依据	发行人(后变更为创尔特)、小榄镇人民政府、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签署的《合同》及补充合同			
产品出口退税补贴	338,441.00	444,938.00	-	-
其他补贴	114,000.00	20,000.00	22,000.00	-
合计	2,270,996.00	16,262,869.00	4,243,500.00	11,518,500.00

针对发行人 2007 年-2010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共同承诺:鉴于 2007-2010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从相关部门获得相应金额的政府补助,本人承诺,如今后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本人自愿以自有资金偿还,且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7) 2010 年 8 月 6 日,众华沪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 3302 号),就发行人按照相应税法规定及涉税账务记录编制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期间(以下简称“相关期间”)的“关于税收缴纳情况的专项说明”,结论意见是“明细表及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期间主要税种的应缴、实缴与未缴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

(8) 根据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南朗分局、中山市地方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小榄税务分局、中山市国家税

务局小榄南朗分局、中山市国家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江门市江海区地方税务局礼乐税务分局、江门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沂水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山东省沂水县国家税务局个体行政管理分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地方税务局、黑龙江省明水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均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依据，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必要批准、确认。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发行人于2009年3月19日获得环境保护部核发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国环运营证1804），证书等级：生活垃圾甲级，有效期：2009年3月—2012年3月。

2、发行人于2010年1月4日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粤资综[2009]第399号 粤经信节能[2010]3号），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山环保的产品（工艺）“电力（1#N12-4机组12MW、2#N12-4机组12MW）”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利用资源：生活垃圾，有效期：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

3、2010年8月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粤环函[2010]992号），对在粤境内的五家下属

子公司中山环保、创尔特、中山骏伟、阀门有限公司、江门活力进行环保核查，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期间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故，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0年5月12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山东部分环保核查情况的报告》（鲁环函[2010]344号）：沂水长青建设规模为1×30MW高温高压燃烧生物质振动炉排锅炉配备1×30MW高温高压凝汽机组，2008年10月17日，原山东省环保局以《关于沂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8]230号）对该工程进行了批复，该工程于2009年8月开工建设，目前处于在建阶段。山东省环保厅同意沂水长青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2010年4月23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向环境保护部提交《关于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的报告》（黑环发[2010]47号）：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于2008年12月9日通过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审批（黑环函[2008]421号），并于2009年11月15日变更项目投资主体为明水长青（黑环建便[2009]80号）。目前项目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始土建施工建设，没有任何产品产生，也没有任何污染物排放。

2010年9月25日，环境保护部作出《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27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4、根据环保核查结果、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明水县环境保护局、沂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取得了以下证书：

1、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创尔特核发如下《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	证书编号	产品标准和技术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号		要求		
1	20090107 06338458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BD-D10-B30 3000W, DCBD-D10-B40 3000W, DCBD-D10-B50 3000W, DCBD-D10-B60 3000W, DCBD-D10-B80 3000W, DCBD-D10-B100 3000W, 220V~50Hz IPX4	未载明有效期
2	20050107 16161284	GB4706.1-1998, GB4706.28-1999	创尔特制造、浙江万事兴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18D, CXW-218-18F, CXW-218-18E, CXW-218-18G, CXW-218-18H, CXW-218-18Y; 258W, 220V~50Hz	未载明有效期
3	20080107 06276210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广东微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JL-J01-Y30 30L, DCJL-J01-Y45 45L, DCJL-J01-Y55 55L, DCJL-J01-Y65 65L DCJL-J01-Y80 80L, DCJL-J01-Y100 110L, 220V~50Hz 1500W	2014.9.2
4	20080107 06276209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广东微博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YZ-D20-Y30 30L, DCYZ-D20-Y 45 45L, DCYZ-D20-Y55 55L, DCYZ-D20-Y65 65L, DCYZ-D20-Y80 80L, DCYZ-D20-Y100 100L 220V~50Hz 2000W	2014.9.2
5	20100107 06402542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CB-J01-B6 6L, DCCB-J01-B8 8L, DCCB-J01-B10 10L, 220V~50Hz 1500W IPX4	2015.4.15
6	20100107 06406437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ST-D10-B15 15L, DCST-D10-B20 20L, DCST-D10-B25 25L, DCST-D10-B30 30L, 220V~50Hz 2000W IPX4	2014.10.14
7	20100107 06412667	GB4706.1-1998, GB4706.12-2006	创尔特制造、史麦斯(中山)卫厨有限公司生产的“储水式电热水器” DCZL-J01A-Y30 30L, DCZL-J01A-Y40 40L, DCZL-J01A-Y50 50L, DCZL-J01A-Y60 60L, DCZL-J01A-Y80 80L, DCZL-J01A-Y100 100L, 220V~50HZ 1500W IPX4	2015.5.18
8	20100107 16398776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50, CXW-218-51 248W; CXW-218-40, CXW-218-41, CXW-218-42, 233W; CXW-218-18K, CXW-218-18G, CXW-218-18F, CXW-218-18H 223W; CXW-218-21, CXW-218-22, CXW-218-23, CXW-218-24, CXW-218-25, CXW-218-26, CXW-218-27, CXW-218-28 223W 220V ~ 50Hz	2015.3.31

9	20070107 16245308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180-S186Y2, CXW-180-S186, CXW-180-S186T, CXW-180-S186Z, CXW-180-S186Y, CXW-180-S186F, CXW-180-S186H, CXW-180-Y139 230W; CXW-160-Y139, CXW-160-Y139T, CXW-160-Y139H, 210W; CXW-200-S186, CXW-200-S186F, CXW-200-S186F9, CXW-200-S186F11, CXW-200-S186F12, CXW-200-S186F18, CXW-200-S186F19 250W 220V ~ 50Hz	2015.4.8
10	20100107 16400516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00-S186 250W; CXW-200-30, CXW-200-31, CXW-218-32 230W; CXW-200-20A, CXW-200-20B, CXW-200-20C, CXW-200-20D, CXW-200-20E, CXW-200-20W, CXW-200-20V 205W 220V ~ 50Hz	2015.4.9
11	20100107 16400515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17, CXW-218-18K, CXW-218-18I, CXW-218-18E, CXW-218-18V, CXW-218-19 223W; CXW-218-18Y, CXW-218-18G, CXW-218-18A, CXW-218-18S 233W; CXW-218-18F, CXW-218-18C, CXW-218-18H 248W; CXW-218-18B, CXW-218-18D, CXE-218-18J, CXW-218-18M 258W 220V ~ 50Hz	2015.4.9
12	20070107 16245298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18A, CXW-218-18B, CXW-218-18J 248W; CXW-218-18, CXW-218-18X, CXW-218-18Z, CXW-218-18G 233W; CXW-218-18W, CXW-218-18L, CXW-218-18C, CXW-218-11, CXW-218-12, CXW-218-15, CXW-218-16 223W 220V ~ 50Hz	2015.4.15
13	20100107 16410534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中山市莱普帝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18K 220V ~ 50Hz 222W	2015.4.12
14	20100107 16417512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中山市莱普帝斯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18K(88MD) 220V ~ 50Hz 222W	2015.4.26
15	20100107 16418490	GB4706.1-2005, GB4706.28-2008	创尔特制造、生产的“吸油烟机” CXW-218-28, CXW-218-29, CXW-218-30, CXW-218-31 223W 220V ~ 50Hz	2015.7.16

2、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符合标准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	------	------	------	------	------

1	创尔特	00109Q26485R2M/4404	ISO9001:2008	家用燃气热水器系列、燃气灶具系列、燃气取暖器系列、旋塞阀系列、燃气调压器系列、压铸和锻压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电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系列OEM产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	2012.5.18
2	创尔特	00109Q16485R2S/4404	ISO9001:2000	家用燃气热水器系列、燃气灶具系列、燃气取暖器系列、旋塞阀系列、燃气调压器系列、压铸和锻压系列产品的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电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系列OEM产品的最终检验和试验	2012.5.18
3	阀门有限公司	00109Q26006R1S/4404	ISO9001:2008	旋塞阀、调压器、燃气炉具及燃气具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	2012.5.6
4	阀门有限公司	00109Q16006R1S/4404	ISO9001:2000	旋塞阀、调压器、燃气炉具及燃气具零配件的销售和服务	2012.5.6
5	中山骏伟	00109Q14701R1S/4404	ISO9001:2000	燃气烤炉、燃气取暖器的设计、生产制造和服务，电烤炉、煤油取暖器等OEM产品的设计及最终检验和试验	2012.4.8

3、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执行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	有效期至
1	长青有限公司	(2007) 4400C4450	CJ/T 3072-1998	JIS S 2150-1993 JIS S 2120-1992 JIS S 2151-1993	家用燃气灶具旋塞阀总成	2012.5.22
2	创尔特	(2008) 4400C6045	GB16410-1996	JIS S 2103-1996	家用燃气灶具	2013.7.14
3	创尔特	(2008) 4400C6046	GB6932-2001	JIS S 2109-199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13.7.14

4、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发的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标准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1	长青有限公司	4058	JIS S 2150-1993 JIS S 2120-1992 JIS S 2151-1993	家用燃气灶具旋塞阀总成	2012.5.22
2	创尔特	5653	JIS S 2103-1996	家用燃气灶具	2013.7.14
3	创尔特	5654	JIS S 2109-1997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13.7.14

5、2008年10月，发行人生产的“创尔特牌家用快速燃气热水器”产品被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为“广东省名牌产品”(编号：GD2008-210)称号，有效期：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

6、2009年11月，创尔特的“气控预混燃气热水器”产品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科高字[2009]200号)，有效期：三年。

7、根据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明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沂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8、根据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2010年3月11日出具的《检验报告》(No.DQ1000061)，具体抽查结果如下：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 (批号)	检验结论
吸油烟机	创尔特	CXW-218-18 G 233W 220V 50Hz	2009-10	抽查样品除空气性能项目(风压 Pa: 标准限值/明示值/实测值: $\geq 80/\geq 320/272$)不符合标准要求外,其余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该批抽查产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成程度为严重不合格。

中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验所2010年9月10日出具《检测报告》(D10-GF0019),结论是“标志和说明项目合格, A类项目不合格0项, B类项目不合格0项, 本次检验综合判定为合格。”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 (批号)	检验类别	检验结论
吸油烟机	创尔特	CXW-218-18G	2010-08	国家监督抽查复查	合格

2010年9月27日,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关于“创尔特”牌吸

油烟机的复查结果说明》：“创尔特”牌吸油烟机抽查不合格的项目属于说明书标示错误；企业采取了以下的整改措施：一是将对库存的“创尔特”牌吸油烟机的标示进行全部更换，二是对已销售的“创尔特”牌吸油烟机，通知地方售后服务点进行上门更换处理；整改措施在企业当中得到彻底的执行，经过为期两个月的整改已取得明显的效果；我局受国家局委托，按《质量法》的相关规定在2010年8月18日对“创尔特”牌吸油烟机进行复查；2010年9月7日，检测结果为全部合格；我局认为该事件不构成有关质量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创尔特吸油烟机曾经出现的、且已经纠正的抽查不合格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2010年6月14日发行人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a)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35382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b) 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18221.63 万元。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拥有其 100%权益)，公司将以增资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入的轻重缓急将根据上述项目的顺序进行，如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项目投资的需要，不足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公司主营业务。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

该项目原为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申报，后经主管部门批准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明水长青。

2010年2月5日，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函》（广能发函[2010]11号），获得批复后，由于项目融资贷款一直未能得到落实，项目未能按计划开工建设；该公司与明水县政府沟通，终止项目达成一致；明水县与发行人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继续开展本项目的建设；2009年10月16日，该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了《关于中广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核准前期费用之转让协议》。

2010年3月22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函》（黑发改函字[2010]48号），同意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法人由中广核明水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变更为明水长青，原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等内容不变。原批复为2009年5月26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中广核明水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黑发改能源[2009]606号），建设项目地点为明水县城西格林工业园内，拟用地面积14公顷；本项目以发电为主，兼顾供热；项目年耗秸秆量22万吨，项目总投资为35382万元。

2009年11月15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黑环建便[2009]80号），同意将《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环评审批中投资主体由原中广核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投资主体变更后，环保设施建设及管理严格按照黑龙江省环保厅《关于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黑环函[2008]421号）要求落实。黑环函[2008]421号文件为2008年12月19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下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上述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黑环建便[2009]80号文件中所使用的“原中广核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应为笔误。

2009年11月3日，明水县城镇规划管理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09-00016号），用地单位：明水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用地位置：明水县格林工业园内。

2010年1月28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核发《关于明水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黑国土资预审字[2010]12号），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该项目拟用地总面积9.5

公顷；有效期至 2012 年 1 月 28 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明水县人民政府向明水长青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明国用[2010]第 375 号），坐落：明水镇工农社区十委（格林公司西侧），地类（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95000 m²。

2010 年 8 月 1 日，明水县建设工程管理处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工程名称：明水县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地址：明水县格林工业园内，合同开工日期：2010 年 8 月 1 日，合同竣工日期：2012 年 2 月 18 日。

（三）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公司直接、间接合并拥有其 100% 权益）。

2010 年 6 月 8 日，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经信技改函[2010]1437 号），同意创尔特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单位为创尔特。项目主要内容：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 5000 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增设产品销售网点 1300 个；项目达成后，新增节能环保型燃气具 57.26 万台/年；建设项目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园区创尔特公司内；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8221.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527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945.63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通过企业自筹解决。

2010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燃气具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0]0028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该等项目均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行开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继续巩固和发展外销业务；内销品牌要成为国内主要品牌之一；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及其下游派生产品的循环利用成为公司利润增量部份的稳定来源；制造及采购系统要在品质、成本及交货期成为行业内之最优。公司要进一步提高公信力，为吸引人才创造良好的平台。进一步强化内控机制，规范公司治理，夯实管理基础，最终使公司在技术、装备、成本、管理、质量、安全、环保、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

经合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何启强、麦正辉（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张蓐意（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新产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除下述案件外，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因新产业有限公司（甲方）与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乙方）、马全喜（丙方）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年3月9日《民事调解书》（（2009）

晋立民初字第7号): 甲丙方同意终止《合作意向书》、《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 甲方以1元价格将其在乙方持有的60%股份转让给丙方, 并协助丙方办理相关股份变更手续; 乙方偿还甲方债务2500万元; 从2012年3月起, 每月给予甲方100万元的经济补偿, 补偿总额为250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民事调解书生效后, 山西鑫峰煤化有限公司未完全履行债务, 该民事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新产业有限公司已经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 新产业有限公司的该项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关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分红

1、创尔特

2010年5月12日, 创尔特董事会做出决议, 其股东发行人、名厨香港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合资合同, 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5月27日,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创尔特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0]487号), 同意章程、合资合同相应变更。

2010年6月18日, 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备通外字[2010]第1000242416号), 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2、阀门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2日，阀门有限公司股东（发行人）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的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备通内字[2010]第1000208109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3、中山骏伟

2010年5月12日，中山骏伟股东（发行人）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的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5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备通内字[2010]第1000208065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4、江门活力

2010年5月12日，江门活力董事会作出决议，在公司章程和合同均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7月29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江备通外字[2010]第1000343175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5、中山环保

2010年5月12日，中山环保董事会做出决议，其股东发行人、博能科技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合资合同，增加相应条款“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5月27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合资经营企业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中外经贸资字[2010]488号），同意章程、合资合同相应变更。

2010年6月18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中备通外字[2010]第1000242428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6、沂水长青

2010年7月29日，沂水长青股东发行人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公司税后利润在依法弥补上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2010年8月4日，沂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备案信息》（无文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7、明水长青

2010年6月20日，明水长青股东发行人做出决定，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应条款“按公司法规定，提取了相关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可分配盈余利润的70%”。

2010年6月23日，明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备案通知书》（（明工商）登记内备字[2010]第3号），同意对该项章程修正案予以备案登记。

8、名厨香港

2010年6月20日，名厨香港董事会作出决议，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作为名厨香港的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名厨香港每年分红比例不得低于70%。

（二）关于江门活力

1、江门活力原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前身为江门市三机厂。

1995年1月8日，江门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作出《关于江门市三机厂资产界定的通知》（江管发[1995]05号），经评估及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确认，三机厂净资产为1,290万元，资产界定如下：国有资产为217.51万元，市属资产为265.39万元，保险基金资产为322.5万元，企业职工集体资产为484.6万元。国有资产和市属资产合计482.9万元，由企业分三年向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赎买，把国有企业转为民营企业。

1995年1月13日，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江门市股份制办公室作出《关于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改[1995]1号），同意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为1,290万元，其构成为：（1）保险基金资本322.5

万元，占总资本的 25%，由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持有。每年保险基金资本分红收益，50%留给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作为经委线职工社会保险补充使用，50%暂留公司本身，作为职工保险补充；（2）企业工会委员会（持股管理会）持有资本 875.55 万元，占总资本 67.87%。其中企业职工个人资本 390.95 万元，占总资本 30.31%，集体资本 484.6 万元，占总资本 37.57%。集体资本的 80%计 387.68 万元的收益可以量化给职工。（3）职工个人股东资本 91.95 万元，占总资本 7.13%。职工个人股东资本有文树根、谈兆灵、钟国柱、薛持安、刘月娥、陈历山、刘惠芬。

1995 年 4 月 3 日，江门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企业登记注册资本验证报告书》，注册资本 1,29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根据当时江门活力的公司章程，股东为江门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持有职工保险基金资本 3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企业工会职工持股管理会出资 875.55 万元（职工个人出资 390.95 万元、原企业职工集体出资 48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7.87%；自然人出资共 91.95 万元，其中文树根出资 17.55 万元，谈兆灵出资 16.95 万元，钟国柱出资 14.55 万元，薛持安出资 13.65 万元，刘月娥出资 12.75 万元，陈历山出资 8.55 万元，刘惠芬出资 7.95 万元。

对比 1995 年 1 月 8 日江门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关于江门市三机厂资产界定的通知》（江管发[1995]05 号）与 1995 年 1 月 13 日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江门市股份制办公室的《关于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江改[1995]1 号），江管发[1995]05 号文件中的合计 482.9 万元国有资产和市属资产，已经变成企业工会委员会持有的企业职工个人资本 390.95 万元和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职工个人股东资本 91.95 万元，其余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2010 年 4 月 12 日，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问题的确认函》（江国资企改函[2010]11 号）：根据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1 年 4 月 16 日以《关于同意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资委办[2001]105 号），同意将江门活力的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青集团公司，长青集团公司决定由郭妙波、何银英以自然人的名义受让股权，郭妙波、何银英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江门活力的全部股权，并于 2005 年 6 月按股权转让协议书全部支付完毕该股权购买款；至此股权转让全部完成，江门活力国有资产完全退出；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应程序符合

当时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交易有效。

2、郭妙波、何银英购买江门活力股权

(1) 资产评估

2000年12月25日，江门市经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江经华评报字[2000]44号），于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30日净资产账面值为9,827,481.91元，调整后账面价值9,480,589.91元，评估值为15,189,155.53元。

(2) 股权转让协议

2001年3月16日，文树根（甲方）、江门市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与郭妙波、何银英（丙方）签署《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江门活力原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1,26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50%），此价格以江门市经华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所确认的净资产1,519万元为基数，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作价1,260万元。

根据上述《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记载：

(a) 江门活力是1995年经有关部门批准，由原江门市三机厂职工出资赎买部分国有资产，改制而成立的一家企业法人，改制时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分布结构如下：总股本1290.34万元，其中职工持股482.97万元，占37.43%，集体资产持股484.91万元，占37.58%；保险资产持股322.46万元，占24.99%，集体资产持股与保险资产持股由乙方代表国家持有。

本所律师注意到，此处记载与1995年1月8日江门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关于江门市三机厂资产界定的通知》（江管发[1995]05号）与1995年1月13日江门市体制改革办公室、江门市股份制办公室的《关于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江改[1995]1号）存在出入，1995年的文件没有界定“江门市工业资产管理公司代表国家持有”。

(b) 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签署及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的有关条款，甲方已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取得职工股东同意及书面授权，同意将其对江门活力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丙方。上述职工持有的股份由各持股职工签订

授权书，委托甲方文树根签订该协议；集体资产股份、保险资产股份以及该协议书所述的江门活力欠工业资产管理公司债权均委托乙方签署该协议。乙方同意所收取的资产转让款中，除江门活力欠工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债权外，均用于支付退休人员医保金和离职职工的经济补偿费。该费用经甲方召开职工大会，取得职工同意，以乙方转让集体、保险资产股份的转让款为上限。该协议签署后，江门活力原有任何一位或多位股东对该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提出质疑或者其他要求时，均由甲方、乙方负责处理，与丙方无关。

(c) 三方同意以资产评估所确认的净资产 1519 万元为基数，同意本次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260 万元，对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三方确认已经充分考虑了相关因素。

(3) 江门活力股东会与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2001 年 4 月 16 日，江门活力股东会同意江门活力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转让后，郭妙波、何银英各持有江门活力 50% 股权。

2001 年 4 月 16 日，江门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江资委办[2001]105 号），同意将江门活力股权以 12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青集团公司，股权转让后，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长青集团公司负责解决。

(5) 工商变更登记

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1 年 5 月 15 日，江门活力各个股东分别与郭妙波、何银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包括：江门市活力集团工会委员会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江门市活力集团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 67.87% 股权以 875.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江门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江门市工业保险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以 3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薛持安与郭妙波、何银英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薛持安将其持有的 1.06% 股权以 13.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刘月娥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刘月娥将其持有的 0.99% 股权以 12.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钟国柱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钟国柱将其持有的 1.13% 股权以 14.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

妙波、何银英（各占 50%）；文树根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文树根将其持有的 1.36% 股权以 1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谈兆灵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谈兆灵将其持有的 1.31% 股权以 16.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陈历山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陈历山将其持有的 0.66% 股权以 8.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刘惠芬与郭妙波、何银英《股权转让合同》，刘惠芬将其持有的 0.62% 股权以 7.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各占 50%）。

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合同》中分别保证所转让的股份是其真实出资，是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具有完全的处分权，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原股东承担。

2001 年 5 月 18 日，文树根、江门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郭妙波、何银英签署《备忘》声明：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仅作为工商登记时使用；2001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如与 200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有冲突之处，均以 200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为准。

2001 年 8 月 20 日，江门活力获得由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12002496），法定代表人：郭妙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私营）。

根据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6]第 S010 号）（附件验资事项说明）：2001 年 3 月 16 日，江门活力持股股东、江门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郭妙波、何银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职工股、国家股全部转让给郭妙波、何银英女士；上述股权转让的款项已全部缴清，并在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的手续。

3、长青有限公司受让江门活力股权

2005 年 5 月 18 日，江门活力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共计 1,29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

2005 年 5 月 18 日，郭妙波、何银英与长青有限公司签署《江门市活力集团有

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郭妙波、何银英将其持有的江门活力全部股权以 1,2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青有限公司。

根据 200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6]第 S010 号）（附件验资事项说明），长青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31 日通过将江门活力原股东郭妙波、何银英女士所欠长青有限公司的债权 12,900,000 元与应付的股权受让款进行抵销，从而完成股权转让，取得江门活力的 26% 股权。

2005 年 6 月 6 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江核变通外字[2005]第 0500007587 号），此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江门活力成为长青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

4、2005 年 5 月成为中外合资企业，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长青有限公司与香港永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隆投资”）签署了《合资经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合资经营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永隆投资出资 2,450 万元（以等值外币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5 年 5 月 27 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设立合资企业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经贸资管字[2005]109 号），同意长青有限公司与永隆投资合资设立江门市活力集团有限公司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合资双方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05 年 6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江合资证字[2005]0017 号），江门活力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永隆投资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江总字第 200021 号），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90 万元），企业类型：中外合资经营。

2006年4月20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6]第S010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17日止,江门活力已收到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40万元,其中永隆投资出资2450万元,长青有限公司出资1290万元。

2007年8月6日,中山市花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花验字[2007]第S046号),经审验,截至2007年8月6日止,江门活力已收到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万元,全部为长青有限公司出资。江门活力5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其中长青有限公司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永隆投资出资2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007年8月13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0400003130号),江门活力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

5、根据上述资料,本所律师注意到,在长青有限公司完成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江门活力的全部出资之前,长青有限公司实际享有江门活力权益的比例不同于合资合同的约定,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审计报告》(沪众会字[2010]第3300号),合资双方按各自的投资额和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故发行人在2007年7月30日前,对江门活力长期投资按照实际出资比例34.49%分享利润,之后按照51%的比例分享权益。

(三) 发行人计划投资中的项目

1、2010年4月26日,大庆市肇州县人民政府和发行人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长青合作字(2010)第001号),发行人拟在肇州设立独资企业方式,在县城附近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生产规模确定为2×18MW发电机组,投资约3.6亿元。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2、2010年7月9日,发行人与吉林省扶余县人民政府、扶余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意向性协议书》(长青其他字(2010)第020号):发行人拟

设立独资企业方式在扶余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生物质发电厂，总投资约3.6亿元人民币（以概算投资额为准），生产规模为2×18MW发电机组（以最终的项目批复为准）。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3、2010年8月3日，发行人与山东省鱼台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编号：长青合作字（2010）第004号）：发行人拟在鱼台县辖区内建设生物质电厂及其他生物质利用项目，投资建设以当地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能1×30MW发电机组项目（实际规模以发改委立项批复为准），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6亿元，由发行人独资建设。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4、2010年9月10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双城市招商局签署《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长青其他字（2010）第024号），同意在双城辖区内建设以秸秆为主要燃料的生物质能 2×18MW发电机组项目，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6亿元，由发行人独资建设。

该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设立项目公司、获得政府主管部门立项核准、环评批复。

5、2009年8月11日，发行人与黑龙江省五常市人民政府签署《长青五常市生物质能热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发行人拟在五常市建设生物质能热电项目，装机容量及投资总额待可研修订后确定。

（四）劳务派遣与社保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509名员工自行聘用的员工，且为该等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其余2044名员工为劳务派遣。发行人分别与韶关市锐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人力”）、深圳市工源人才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才”）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该等公司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员工派遣服务。发行人为劳务派遣人员免费提供宿舍住宿。

韶关人力持有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4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注册号: 440200000000493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职业介绍,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 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劳务承包(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经营)(以上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韶关人力现持有韶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07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职业介绍许可证》(副本, 编号 20070002), 准营业务: 职业介绍, 中介服务, 劳务派遣, 家政服务, 劳务承包。

深圳人才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 5 月 22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38764),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高级人才寻聘、为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提供洽谈场所、人事诊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租赁或转让(人才派遣), 举办交流会, 搬运装卸(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 须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劳务派遣。

深圳人才持有深圳市人事局 2007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广东省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粤人证字: 440300001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择业指导、职业规划、人才测评和人才资源评估、高级人才寻聘、为用人单位和应聘人才提供洽谈场所、人事诊断、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 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租赁或转让(人才派遣)、举办交流会。

韶关市社会保险武江办事处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 韶关人力自 2007 年 1 月至今, 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在该办事处缴纳了社会保险; 韶关人力 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 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 韶关人力在 2008 年 1 月至今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横岗管理站出具《证明》, 深圳人才(参保单位编号: 258274)已按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险, 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 无欠缴行为, 也未发现其他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规和政策行为。深圳人才分别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2010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 按照双方劳务派遣合同约定, 深圳人才在 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3 月、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已依法为创尔特、中山骏伟、江门活力派遣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近三年发行人自行聘用的员工有部分未缴纳社保，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保情况如下：

统计年度	自有员工总数	社保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社保未缴纳原因
2007年12月	1662	1105	576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13名退休人返聘员不需购买社保，29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1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故我公司当月未能申报，1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3人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4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504名属于外地农民工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19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8年12月	1192	1177	23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8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6名新入职员工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5人在当地村委已购买，待转入后在我公司购买社保，1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3名因当时国家社保政策未实施全国转移，因此该部分员工不接受公司办理社保业务。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8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09年12月	1191	1164	48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5名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购买社保，22名入职待办理社保缴存手续，9人因未能提供社保手册导致不能在当月申报社保，2人因为公司购买基本医疗，不愿意在公司购买社保，1人在国有企业买断社保，13人由于当时转正员工才能申报社保，故这些员工转正后即办理社保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21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2010年6月	1509	1358	178	2名香港户籍人员国内工作无法购买社保，3名返聘退休人员，174人新入职待办理社保。包含80人派遣员工6月转入公司自有员工待办理社保(派遣员工6月份在派遣公司已购买)，1人在国企买断社保，5人因未能及时提供劳动社保手册故未能在当月购买社保，1人在原来公司未停保，故我公司当月未能申报。社保缴纳人数中包含27人离职员工已缴纳当月社保。

注：上表中员工数未包括劳务派遣，在香港工作的香港籍员工按香港法例购买公积金（纳入社保缴纳人数）。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0年度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仍有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统计时间	购买人数	未购买人数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10年6月	860	654	员工个人不愿意购买282人，并且已书面申请不购买。 151人新入职或申报中。 207人未转正未购买住房公积金。 3人公司领养残疾人。 1人身份证信息不对未能购买。 3人退休。 4人未办理以前公司转移手续。 3人为香港户籍人员在香港工作已按法规缴纳了强积金。 已购买人数中包含5人已离职仍在当月购买住房公积金。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启强和麦正辉作出如下承诺：“一、若公司被追溯到任何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何启强和麦正辉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二、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执行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未就全部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国有股转持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发行人的股东为自然人何启强、麦正辉、张蓐意和法人股东新产业有限公司，且新产业有限公司为自然人何启强、麦正辉各出资50%、由自然人全部出资设立的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无需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

[2009]94号)之规定, 办理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会的相关手续。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变更设立和存续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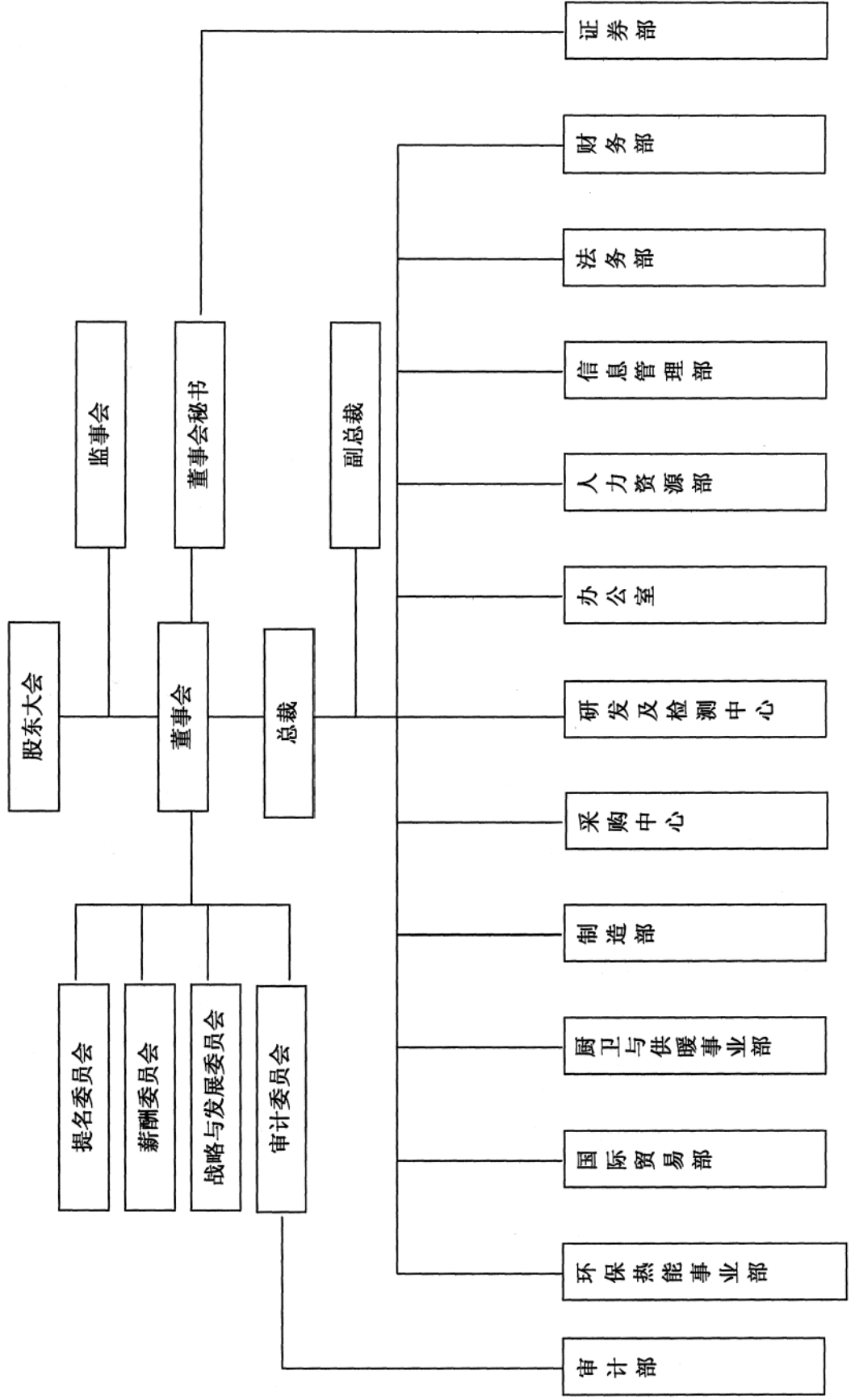
2、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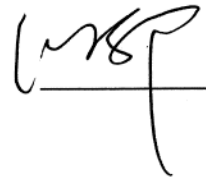
附件：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徐 猛 律师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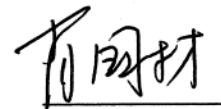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毛国权 律师

 (签名)

胡 刚 律师

 (签名)

肖国材 律师

 (签名)

2010 年 9 月 28 日